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07~110 年)
(核定本)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750
聯絡人：陳子渝
電子信箱：jasmine@ey.gov.tw

受文者：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院臺原字第105004547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50045474-0-0.tif)

主旨：所報「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7~110年)」(以下簡稱本計畫)暨審查評比作業原則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辦理。

說明：

- 一、復105年9月26日原民建字第1050052331號函。
- 二、本計畫請優先針對與部落維生息息相關，具救災防災、醫療救護、通勤就學等機能之聯外道路予以改善。
- 三、本計畫期程107至110年，計畫總經費30億元，包括辦理原住民地區道路政策研究4,000萬元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特色道路及橋樑改善29億6,000萬元，其中後者實際所需經費，須視審查評比情形核編，且中央公務預算以負擔26億6,000萬元為上限，其餘由地方公務預算編列。
- 四、本計畫地方配合款應以貴會所報標準為下限，並衡酌受補助地區之財政能力，適當調整負擔比率。另原鄉多位處偏遠，資源相對有限，為符合其實際需求，請考量中央資源規模並評估原住民地區鄉(鎮、市、區)個別財政狀況，通盤檢討補助原住民族重要建設及專案性計畫之地方配合款比率。
- 五、後續推動請配合下列意見辦理：



1050069621

- (一)本計畫以不新闢、不拓寬道路，並在兼顧生態保育與國土安全之前提下，嚴加審核補助案件之必要性及工程合理性，避免山區道路過度建設；並從串連原鄉特色產業、支援人文發展等角度強化計畫內涵，營造具亮點之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
- (二)請落實督核機制，並積極督導地方政府負起補助道路之日後養護責任。
- (三)為利掌握原鄉道路整體狀況及相關計畫研析參考，請盤整歷年核定補助案件，逐步建立原住民族部落聯外道路資料庫，並予分類編號；另請就原鄉道路改善情形，研擬計畫退場機制，以期資源運用於原住民族多元之發展需求。

六、檢附「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7~110年)」(核定本)暨審查評比作業原則(核定本)各1份。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105/11/22 12:30

目 錄

目 錄	i
圖目錄	iii
表目錄	iv
壹、 計畫緣起	- 1 -
一、依據	- 2 -
二、未來環境預測	- 2 -
三、問題評析	- 5 -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 8 -
貳、 計畫目標	- 8 -
一、目標說明	- 8 -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 9 -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 11 -
參、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 12 -
一、現行相關政策概述	- 12 -
二、問題檢討	- 14 -
肆、 執行策略及方法	- 16 -
一、主要工作項目	- 16 -
二、分期執行策略	- 16 -
三、執行步驟與分工	- 20 -
伍、 期程與資源需求	- 25 -
一、計畫期程	- 25 -
二、所需資源說明	- 25 -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 25 -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	- 25 -
五、經費運用原則	- 27 -
陸、 預期效果及影響	- 28 -

一、預期效果	- 28 -
二、效益分析	- 29 -
柒、 財務計畫	- 30 -
一、經濟效益評估	- 30 -
二、財務評估	- 33 -
捌、 附則	- 34 -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 34 -
二、風險評估	- 34 -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 38 -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39 -
五、其他有關事項	- 58 -
附錄一：「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檢討報告	附 1-1
附錄二：「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缺口一覽表	附 2-1
附錄三：「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提報資料	附 3-1
附錄四：原住民族地區工程洽由其他專業機關代辦採購作業流程	附 4-1
附錄五：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年度考核作業方法	附 5-1
附錄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地方政府公共工程及公共建設型補助計畫作業 及管考要點	附 6-1
附錄七：「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性別及多元族群與使用者滿 意度調查統計表	附 7-1
附錄八：「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 效益分析	附 8-1
附錄九：「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政策研商紀錄	附 9-1

圖目錄

圖 1 原住民族地區產業、交通關係示意圖	- 1 -
圖 2 原住民族地區歷年旅遊人次統計圖	- 4 -
圖 3 原住民族地區道路相關權責分工	- 7 -
圖 4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工作示意圖	- 9 -
圖 5 原住民族部落類型區分示意圖	- 19 -

表目錄

表 1 原計畫執行成效表	- 11 -
表 2 工作績效指標標準表	- 12 -
表 3 特色道路評分因子說明對照表	- 19 -
表 4 計畫階段分工說明	- 22 -
表 5 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分年地方配合款比率	- 26 -
表 6 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分年經費來源表	- 26 -
表 7 特色道路改善計畫重要工作項目經費分配表	- 27 -
表 8 特色道路改善計畫預期工作指標	- 28 -
表 9 特色道路改善計畫預期績效指標	- 29 -
表 10 風險評估及處理表	- 36 -
表 11 計畫自評檢核表	- 39 -
表 12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42 -
表 13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審查意見回覆表	- 51 -
表 14 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 58 -

壹、計畫緣起

臺灣擁有多元之 16 族原住民族文化，且原住民族部落多分佈於自然資源豐富地區，各原住民族地區皆具有豐富之自然及人文等觀光資源，而部落周邊各項產業、資源與特色景點之流通、運輸或接駁等，甚或部落居民通勤、通學及就醫，皆仰賴道路建設的支持與穿針引線（如圖 1 所示）。本會前於 103~106 年度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改善原住民族地區特色道路，通暢部落產業交通命脈，以提升原鄉道路品質，促進經濟產業發展。

依 103~104 年度計畫執行結果，已完成改善道路 312.6 公里，並達成 5 億 8,307 萬元觀光旅遊經濟效益，對原住民族地區觀光旅遊發展確有助益，惟僅完成 106 個部落受益，占原住民族部落總數之 14.3%，考量原住民族部落聯外就醫、產業、觀光等道路之完善比率不高，道路建設需求仍然殷切，由於計畫經費有限，本會爰策訂 107~110 年度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7~110 年）」，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改善原鄉地區道路，使部落皆有順暢安全之醫療救護道路，且強化特色產業與人文資源聯絡道路工程，俾全面性提升原鄉救護道路品質，並串聯原鄉特色產業、支援人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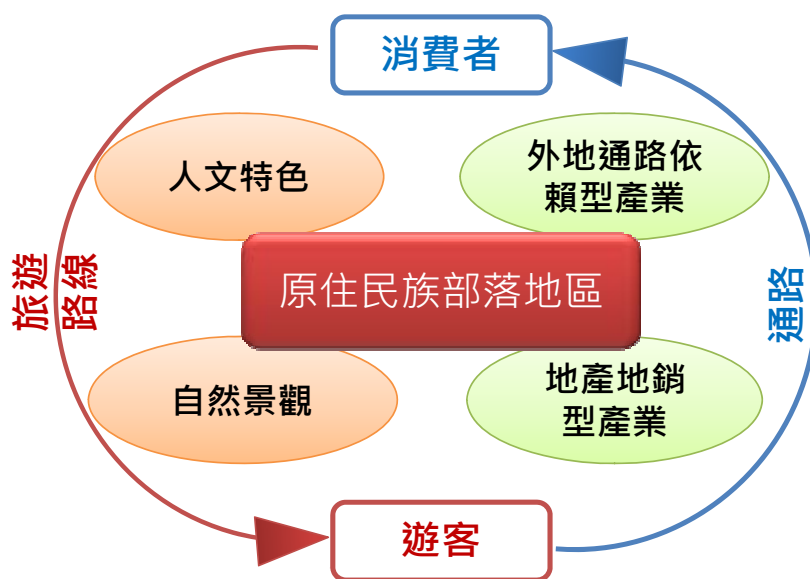


圖1 原住民族地區產業、交通關係示意圖

一、 依據

(一)憲法

憲法增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訂之。」

(二)原住民族基本法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5 條規定：「政府應寬列預算並督促公用事業機構，積極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之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水利、觀光及其他公共工程」。

(三)上位政策

依 2016 總統大選蔡英文原住民族政策「七、重視原住民族健康權，消弭福利予醫療照護的不均等」主張：「為實現原住民族健康權，縮短原住民族與其他國民之間的健康條件差距，政府應加強對原住民族地區交通基礎設施和原住民族部落（社區）的健康照護體系等設施的投入」。

復依行政院 105 年 6 月 3 日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施政方針報告「拾捌、原住民族」第六點政策「提升原住民族部落基礎建設及居住安全，營造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風貌」。

二、 未來環境預測

(一)道路建設永續發展

臺灣地區地理位置特殊，環境因素複雜，地質條件脆弱、岩層膠結不良、地形崎嶇、坡度陡峭。過去在追求經濟發展的策略目標下，對於山坡地等敏感地帶，既有自然與地質相關資訊掌握相對缺乏，致使山區常見過度開發或建設之情形。更在歷經 921 震災及莫拉克風災後，部分原有地質脆弱地區，每遭逢颱風、豪雨及強震侵

襲，極易發生重大坡地災害，導致山區道路嚴重受損而交通中斷。臺灣地區災害規模與受影響程度的相對提升，致使政府每年災後復建成本有所增加。

基於上述，行政院 99 年 2 月 22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02926 號函核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載明，未來在永續與觀光發展的前提下，交通建設應以地景保護為基本原則，宜採因地制宜的彈性方式，以規劃路線、使用空間與提供運輸服務。另外，由於原住民族地區與非原住民族地區不同，其外在自然環境及本身人文背景具備其特殊性，在不違背法令與永續發展原則下，相關規定與決策應多參採在地經驗與居民意見，以符合地方期待與需求。

(二)原鄉旅遊日亦受矚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歷年來統計資料，民國 94 至 104 年間，原住民族地區旅遊人數由 2,715 萬人次，成長為 4,525 萬人次，且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如圖 2 所示），顯示原住民族地區之自然景觀、豐富人文資源，已逐漸受到喜愛。

近年來，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積極推廣原住民族部落深度旅遊，交通部觀光局也規劃 32 條部落遊程，與部落合作推動「小眾、精緻、深度的生態旅遊—部落觀光」，包含原鄉自然風光、民族文化巡禮、部落節慶活動體驗及在地食材風味菜單等，藉由部落深度旅遊，可以實際體驗部落生活，更加了解原住民族的文化。其中更有不少政府與民間結合的案例，透過公部門接洽旅行社規劃部落旅遊路線，營造部落深度旅遊氛圍，如桃園市復興區原鄉觀光旅遊巴士，以推廣原鄉文化、生態旅遊及產業行銷為主軸，吸引旅客前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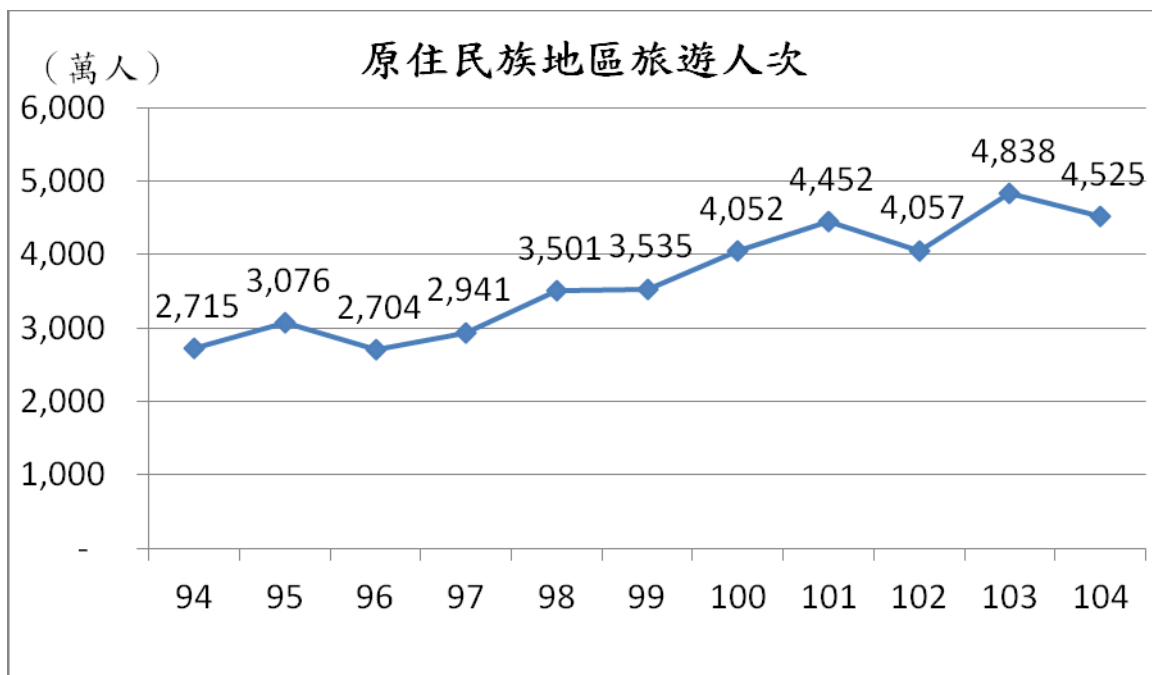


圖2 原住民族地區歷年旅遊人次統計圖¹

(三)部落產業仰賴道路交通

二十世紀初，臺灣原住民族部落維持自給自足、高度自治的生活模式。現在，其獨立自足的生活型態已趨變化，繼而須仰賴便捷的交通，藉由產業活絡經濟，以換取生活所需資金，故其對道路安全的需求相形增加。

臺灣西部受惠於高速鐵路、國道6號等重要道路之開通，東部亦因鐵路電氣化完成，以及刻正進行之快速道路興建與公路拓寬工程，一日生活圈即將實現，惟相關交通建設僅到達平地範圍，原住民族部落大多位於山區，居民通勤、通學、農產品運輸及觀光旅遊交通，仍以公路系統、農路及聯絡道路為主。

近年來政府部門分由硬體建設及軟體管理方面，進行車輛設備汰換、鐵路、公路改善與及風景區建設等工作，促使臺灣地區運輸環境及觀光發展產生結構性之改變，故原住民族地區之道路建設，即為部落生活、產業的重要命脈，提供便捷的交通，方能創造優質

¹資料來源：依「交通部觀光局」歷年統計資料查詢系統資料整理。

且穩定之生活環境，激發地方產業動能。

原住民族地區交通以道路為主，不論是部落居民通勤、通學、就醫、農產品運輸，皆仰賴道路聯外，近年來原鄉旅遊蓬勃發展，外地遊客亦須藉由聯外道路通往各特色景點，在不增加原住民族地區道路建設的前提下，改善原鄉既有特色道路，是兼顧國土保育與開發建設的兩全之計。

三、問題評析

(一)山區道路基礎及安全設施殘缺

原住民族地區道路大多為早期興建，並未參考相關道路規範，道路狹窄且邊坡陡峭缺乏防護，交通安全設施更是闕如，道路災損也僅採簡易修復，並未大規模整建，故道路現況不僅路況不佳，更有行車安全疑慮。

原住民族地區道路普遍有路面老化、龜裂及破損情形；道路狹窄僅容單車通過，如遇會車便險象環生；擋土牆、排水溝亦年久失修，大部分不是龜裂、傾倒，就是阻塞、損壞；護欄、反光標線、導標等安全設施也是殘舊毀損。儘管如此，非得道路中斷，影響車輛通行時，也不會辦理道路維護或改善工作，直至 102 年間發生新竹尖石中型巴士墜谷及阿里山遊覽車翻車意外，原住民族地區道路安全問題逐漸受到重視。

(二)地方道路環境敏感度高

原住民族地區多位於偏遠山區，坡度較陡且致災風險高，而臺灣地區位於環太平洋帶上，常有地震發生，且更有颱風侵襲，特別是歷經 921 震災與莫拉克風災後，原本地質脆弱地區之環境敏感性更為明顯，原住民族地區每逢颱風或強降雨侵襲後，常造成邊坡滑動、崩落，造成生命財產損失及道路交通中斷。

依近十年颱風歷史統計資料及經驗，平均每年颱風侵襲臺灣約 4 次左右，每場颱風災害造成原住民族地區約 7 日交通不便，而災後

復建工程將帶來的 1~3 個月交通黑暗期，影響居民、遊客進出通行及產業產品輸出，致影響原住民族地區整體經濟發展。

(三)地方道路管養經費不足

原住民族地區道路，主要分為公路、農路、林道及部落聯絡道路，依我國公路法及道路相關規範，公路管養單位為公路總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路為水土保持局，林道為林務局，部落聯絡道路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如圖 3 所示）。

依據公路法第 2 條規定略以：「...六、區道：指聯絡直轄市內各行政區及行政區與各里、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七、鄉道：指聯絡鄉（鎮、市）間交通及鄉（鎮、市）與村、里、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復依同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市道、區道之修建工程，由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縣道、鄉道之修建工程，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故部落聯絡道路應為「區道」或「鄉道」，並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負責管養事宜。

然而各縣（市）政府受限於組織規模與經費，難以獨力負擔所轄道路之管養經費，更有交下鄉鎮市（區）公所維護管理情形，而公所財政問題更為嚴重，不僅無法負擔各項道路管理養護工作支出，亦無法足夠人力辦理相關行政事務。

另由於原鄉地區道路位處偏遠山區，先天地質條件不良，且集水區範圍較大，長期漫流沖蝕及地表滾石下移，設施耐久性遠低於一般道路，加上常有災修復建工程進行，平均而言，原鄉道路約歷經 5 年即有行車安全疑慮，需全面施行改善。



圖3 原住民族地區道路相關權責分工

(四)道路維護資源分配不均

原住民族地區地廣人稀，在各縣（市）政府公共建設預算普遍不足的情形下，大部分經費投注在人口較多的平地地區，原住民族分部之山區，只能獲得少數資源投入，造成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落後。

中央政府面臨財政緊縮，各主管部會辦理補助計畫，在僧多粥少的條件下，大多以競爭型審議評選機制分配經費，且需顧及全國之一致性，並以效益作為評比之原則，故同樣補助需求之案件，原住民族地區受益人數較少，難以取得優勢，無法因獲得協助而突破發展困境。

原鄉地區道路多為早期興建，未參考相關道路規範，道路狹窄又缺乏防護，且位處偏遠山區，先天地質條件不良，動輒災損中斷，災修又採簡易修復，設施耐久性遠低於一般道路，非地方管養經費所能維護，有賴中央機關補助道路改善，提供部落一條回家安全的路。

四、 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103~104 年度計畫執行成果，受益部落僅 106 個，僅占全國 739 個原住民族部落之 14.3%，估算至 106 年度計畫結束，仍無法滿足原鄉地區道路龐大建設需求，各地方政府亦反映有賴中央補助原鄉道路建設，嗣依 105、106 年度審查評比結果，仍有 11 億元經費缺口，本會爰策訂 107~110 年度計畫，持續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

另本會 105 年 8 月 24 日邀集公路、林道、農路及水防道路主管機關研商結果，107~110 年度計畫雖暫無相關計畫可供共同協作，但仍不排除未來合作之可能性。

貳、 計畫目標

一、 目標說明

原住民族地區地廣人稀，公共建設經費投注普遍較少，且各公所又有財政困難之問題，導致原鄉道路建設較為落後，且缺乏維護，常有路面破損、路基流基、擋土牆及護欄損壞等情形，行車不僅困難，且有安全之威脅。部分孤島部落，常因颱風、豪雨等災害，造成聯外道路中斷，不但生活、醫療補給受影響，生命財產亦形同危卵。

原住民族地區經濟及產業發展主要以營造業、製造業及農林漁牧業為主，少部分人口則從事餐廳、民宿或小額零售等三級產業活動，道路是主要交通命脈，由於其地理區位特殊，易受風災、震災而損毀，道路損毀不但中斷日常生活補助，亦影響產業運輸，故原住民族地區道路改善至為重要課題，茲訂定目標如下：

(一)協助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道路設施，提升原鄉道路品質

提供一條安全回家的路，是計畫主要目標，部落族人在通勤、通學及就醫等交通上，長期面臨路面崎嶇與安全設施殘缺，不但無交通品質，行車安全更是備受威脅。本計畫透過道路基礎設施及交通安全設施之改善，提供道路使用者人身及財產安全，確保用路人好行的基本權力。

針對僅有唯一聯外道路，且常因颱風、豪雨等災害造成聯外中斷之孤島部落，將以強化道路基礎設施，或以興建橋梁方式迴避易致災路段，加強原住民族地區避災及醫療救護能力，降低天然災害之影響（如圖 4 所示）。

(二) 通暢部落特色產業交通命脈，促進原鄉經濟產業發展

部落居民生計與聯外交通息息相關，不單是部落內製作的手工藝品、特有農產需要通路對外銷售，部落週邊特有的人文、自然景觀及相關食宿產業，亦需要道路接引遊客入內。未來將針對已具備人文、自然或產業特色區域，或各級政府單位認定具有發展潛力並進行規劃者，協助改善或維持其特色週邊相關道路服務品質。

透過部落所需運輸命脈之確保，除協助原鄉經濟活水流動、創造產業價值外，各項建設推展過程中將可增加部落居民在地就業機會。本計畫未來亦將配合原住民族產業發展相關計畫之推動，優先提供產業發展重點區域硬體建設支持，藉此改善發展基礎並活絡產業活動，提高部落農產品運輸及觀光旅遊經濟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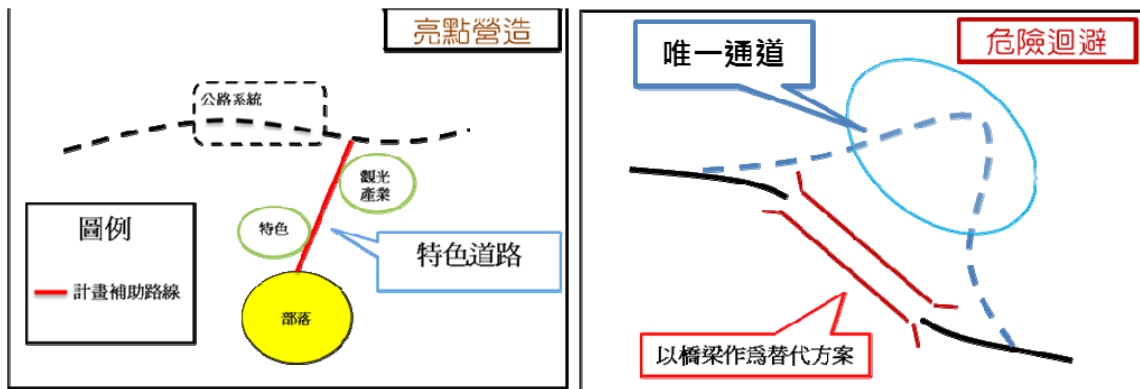


圖4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工作示意圖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

本計畫目標係考量政府財力及地方政府能配合之人力及改善需求而擬定，在產業發展速率不符預期或外在環境變化時，年度計畫目標或期程將配合滾動式檢討調整。

(一)地方政府財務負擔能力有限

原住民族地區在人口稀少、經濟產值偏低、財務體質不佳的劣勢下，實難以與其他非原住民族地區競爭，致使地方財政無法開源僅得節流，進而影響地方經費配合程度與公共建設推動腳步。

(二)原鄉道路建設跟不上產業發展規劃

對於原鄉產業而言，不論是產品輸出抑或是外來資源、遊客的引進，交通路網至其重要。惟原鄉部落多位處環境敏感地區，每遇天然災害（如地震、風災、水災、土石流），地形地貌易生重大變遷，進而使對外交通路網受到嚴重影響。

又由於產業發展雖可經由規劃推動而掌握其動態變化，然而其變化速度之時間尺度，有時並非與本計畫相當。更具體而言，當產業發展速度提高時，對道路所需提供的服務強度要求相對較高，需要優先執行的計畫規模通常較大；換句話說，當原鄉發展強度提高時，各類需求與量體均會大幅提高。

再者，倘未來產業發展，因外在環境影響而不符預期，或新興產業興起，卻無即時的道路建設經費以提升道路服務強度，恐形成產業發展的一大阻礙。

(三)天然災害重複致災風險

原住民族地區自然資源豐富，蒼鬱山林與清澈流水實為發展觀光一大利器。惟近年受極端氣候影響，山林、瀑布、溫泉等外在地景及自然資源可能因震災、洪災或土石災害而毀損。此對觀光景點之損害屬無法準確預估且結果不可逆，如高雄市茂林區多納溫泉，原為該區域重要觀光資源，卻於八八風災後嚴重受損，原有溫泉露頭亦受影響而移轉，影響部落觀光收入。就道路之幾何特性、天候、地質，可能造成重複致災等敏感區域，倘於計畫期間發生此類不可抗力因素，地方執行單位僅得調整個案目標或另行提出規劃方案。

三、 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一)原計畫執行成效

本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原計畫為 103~106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仍執行中，103~104 年度計畫執行結果，已整理如表 1 所示，另截至 105 年 9 月底，105 年度已核定 89 件工程，金額為 6.105 億元，106 年度已核定 44 件工程，金額為 4.663 億元，預估至 106 年底執行成效如表 1 所示，另計畫檢討報告詳附錄一。

表1 原計畫執行成效表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合計
執行經費 (億元)	預定	5.979	8.766	6.112	6.278	27.135
	實際	1.808	7.165	6.112	6.278	21.363
改善道路長度 (公里)	預定	75	55	60	75	265
	實際	64.7	247.9	105	125	542.6
改善橋梁數量 (座)	預定	3	6	9	6	24
	實際	1	6	5	7	19
改善孤島部落 數量 (處)	預定	6	6	10	6	28
	實際	6	37	15	18	76
達成觀光旅遊 經濟效益 (萬元)	預定	10,000	19,000	17,000	15,000	61,000
	實際	11,097	47,210	20,000	22,000	100,307

註：105、106 年度實際執行成效為預估值。

(二)本計畫預定目標

本計畫以原計畫執行成效作為基準，並參考原計畫定期管考、不定期查核，以及輔導地方政府提升執行成效及工程品質之處理模式，進而訂定預期之工作指標及績效目標（如表 2 所示）。

表2 工作績效指標標準表

項目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07~110年)	改善道路長度 (公里)	依實際改善道路長度進行統計，以累計完成 600 公里為目標。
	改善橋梁數 (座)	依實際改善橋梁數進行統計，以累計完成 20 座橋梁為目標。
	改善孤島部落數 (處)	依改善道路所接孤島部落數進行統計，以累計達 76 處為目標。
	達成農產品運輸及觀光旅遊經濟效益 (萬元)	依地方結案報告所列達成之農產品運輸及觀光旅遊經濟效益額度統計，以累計達 172,000 萬元為目標。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現行相關政策概述

(一)本會「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本案目標係為落實政府照顧原住民族初衷，以滿足原住民族地區基本通行需求為目標，維持原住民部落維生聯外道路常時銜接外部道路系統之暢通，或得於災時發揮急難救助之功能。各年度個案補助計畫則依其急迫性與需求性高低做為排序標準進行審核後，排列優先執行順位，期能在有限的資源下，發揮最大的效益以造福原住民同胞。

本案執行期程係自民國 103 年至 106 年，為期 4 年，總計畫經費 27.135 億元，由本會編列相關道路改善經費，並由地方編列地方配合款，供各縣市地方政府執行，103 年至 104 年實際編列經費計 15 億 5,170 萬元，103 年度因計畫啟動時間較晚，預算執行率僅 35.2%，104 年度積極辦理結果，預算執行率已提升為 93.4%，執行情形漸入佳境。

本案預定 4 年改善道路長度 265 公里，並達成 6 億 1,000 萬元觀光旅遊經濟效益，其中 103~104 年度執行結果，已改善道路 311 公里，並達成 5 億 8,307 萬元觀光旅遊經濟效益，對原住民族部落基本通行、通學及就醫需求，確有助益，對原鄉地區特色產業發展，成效亦屬良好。惟受益部落僅 106 個，占全國 739 個原住民族部落之 14.3%，顯示仍有多數原鄉道路尚待協助改善。

(二)其他相關計畫

- 1、內政部營建署 104~107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4~107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

依「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所揭示的計畫目標，以提升道路系統服務水準為指標，包括 1 小時內可由地方中心至區域中心，以及半小時內可由各市鎮至地方中心。歷經 95~97 四年計畫投入 182 億元，以及 98~103 六年計畫投入 619 億元結果，地方中心至區域中心 1 小時目標，除花蓮玉里受限地形無法達成外，其餘皆已達成，另各市鎮至地方中心半小時目標，已達近 94%。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推動，除配合區域建設整理發展之需要，協助地方建構完善路網以有效提升使用效率、改善瓶頸路段及提升區域產業運輸效能外，並提供跨域增值功能，以促進道路建設之多元功能性。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 4 年(104-107)計畫」補助執行要點修正案業奉行政院 105 年 4 月 22 日函核定，爰有關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公路系統道路屬易致災、有安全虞慮且具改善需求之急迫性者，得向該計畫循序申請補助。

-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 103~105 年度（第二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 103~105 年度（第二期）」

農路為農村生產資材與產物運輸之交通要道，具有開創農村新風貌、降低農業生產成本、提高農民收益和縮短城鄉差距

等功能，是農村經濟和農業發展的重要基層設施。歷經 98~100 年度執行結果，全國農路總長度約為 12,857 公里，已改善 1,920 公里，改善比例約為 14.93%。

重劃區緊急農水路及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以急迫性、危險性、地方政府短期內無法改善之農路為主要示範對象，且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與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 4 月 23 日協調結果，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銜接重劃區外謹及農路設施改善工程，所需經費由水土保持局分攤 2/3，原住民族委員會分攤 1/3，執行期程以 105 年度為主。

3、本會 103~106 年「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

為協助原住民族工藝、農業、觀光等三大類產業轉型為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特色農業及生態旅遊產業，選定產業適合發展區位與發展模式，結合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推動傳統產業維新、建構產業營運及行銷平台、培育原住民族青壯年經營行銷管理人才等手段，以突破產業轉型瓶頸。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乃透過原鄉輔導，以振興經濟產業。惟產業實質之運銷，仍須仰賴交通建設之支持，方能發揮相輔相成功能，以達預期之經濟效益。

二、問題檢討

既有相關補助計畫執行期間，仍有部分問題如下：

(一)各縣市提報計畫數量過多欠缺整合

就目前各地方政府所提報之計畫案件，多屬零碎路段之改善，提報數量眾多不僅導致公部門承辦人員疲於奔命，且不易提升整體道路之服務水準。故研提本計畫以克服目前零星、片段改善之窘境。

(二)補助計畫未搭配原鄉發展需求作建設

過去計畫係以改善部落通行需求為主，未來應進一步跳脫工程思維，結合產業發展所需，使計畫得以發揮加值效益。具體而言，由於政府預算有限，為有效突破原住民族經濟發展困境，未來宜確實配合現行產業推廣之計畫，針對既有或規劃中之特色景點與產業周邊，推行相關道路建設工作。

(三)補助項目未列入交通安全設施

原住民族地區道路建設，除了滿足基本通行與農產運輸需求，近年來政府極力推廣國內觀光旅遊，以及開放大陸遊客來台，周邊充滿人文與自然資源的部落極具發展潛能。然而，一方面受限於國土保育及山坡地開發相關規定，補助計畫僅能就既有道路進行改善不得拓寬，致使部落觀光無法有效推動；因應前期計畫並未將道路安全設施列為計畫改善重點，然該等設施實屬道路安全之後盾，故本計畫擬就相關安全設施項目強化，以摒除以往因未能配合區域發展調整並確立交通管制措施，加上山區地勢險峻及防護設施設置不足的情況下，一旦發生事故往往造成重大傷害，作為未來道路安全暨防護能力較為薄弱部分之補強。

(四)道路後續維管未列入考量

地方道路建設係屬各地方政府權責，中央部會雖有相關補助計畫協助地方開闢（或改善）道路（或橋梁），惟通常僅限於硬體建設，後續維護管理仍需回歸地方辦理，補助工程完成後，變行程地方政府維護管理的負擔。本計畫協助改善既有道路，在不新闢、不拓寬的原則下，不增加地方政府維管道路長度、寬度，且在審查方面，亦將維管能力列入考量，以增加道路使用年限的工法為原則。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特色道路或橋梁改善之可行性評估、地質鑽探或規劃設計等事宜。
- (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特色道路或橋梁改善工程
 - 1、特色道路及其附屬設施改善：包含路面、彎道、坡度、上下邊坡、排水改善及避車空間等項目。
 - 2、特色道路橋梁改善：
 - (1)橋梁興建：針對容易中斷使部落形成孤島之路段，經評估後得以橋梁迴避處理。
 - (2)橋梁功能性改善：針對橋梁通行安全，辦理既有橋梁橋面改善、結構補強及防鏽處理等工作（外觀設計應融入當地人文地景特色）。
 - 3、設置特色景點周邊解說牌、觀光路線指示等觀光導覽設施，或施作原住民族文化意象工程。
- (三)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道路政策研究發展、進度督導及品質考核等相關業務。

二、分期執行策略

(一)特色道路定義

本計畫所稱「特色道路」係指原住民部落聯外或銜接特色人文、產業，具交通連結及醫療救護功能之道路或橋梁。

(二)辦理原則

近年國內部分地區工程建設過度開發，嚴重影響生態環境，造成多起重大天然災害，且地方道路建設普遍不足，持續有新增改善需求。為利國土資源永續發展，及避免資源重複，本計畫辦理原則如下：

- 1、本計畫特色道路原則為車行道路或橋梁，且非屬公路系統、林道、農路及水防道路，惟對於部落聯外或產業發展具重大意義，經審查小組確認具有資源整合效益或均衡區域發展必要，且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共同協作者，不在此限。
- 2、前項納入辦理之公路系統、林道、農路及水防道路，合計分攤額度以不超過計畫 1/10 為原則，且「具有資源整合效益」需銜接其他經濟、觀光發展等相關計畫核定範圍或示範區，另「均衡區域發展必要」則以該鄉鎮市區轄內未曾受其他道路建設計畫補助為限。
- 3、道路改善範圍需銜接本會核定之原住民族部落，且需與特色產業確有關聯性。
- 4、本計畫未含例行性維護作業項目、景觀美化及道路照明設施，且未含道路與橋梁之新建及拓寬，惟鋼構橋梁之除鏽工程，具孤島部落之災害迴避功能，以及融入原住民族文化意象之工程者，不在此限。
- 5、計畫執行期間，後續如有新興景點或其他政策之影響，致使新興案件產生，則將依據前述原則進行篩選並予以核列補助，必要時辦理計畫變更，以保留執行之彈性。
- 6、針對重複致災性較高者，本計畫將審慎考量，並參考歷年災害復建補助工程，倘有重複補助情形將予以剔除，避免改善後又頻仍發生毀損情形，造成資源投入浪費。
- 7、計畫提報以一次性為原則，地方政府應整體調查所需改善工項，並考量該管道路相關規範及個案道路之幾何特性、天候、地質及主要用途等因素，且原則上 5 年內不得重複提報。
- 8、計畫提報應由各地方政府確認具公益性質，不得為個人需要或私人使用，且須確認具土地使用合法權源，如經提報即視為完成認定事宜，並負相關責任。
- 9、地方政府於本計畫前置作業階段及後續新興案件提報時，倘允諾於改善後可納編為鄉道者，得予以優先納入補助。

- 10、本計畫於工程完工後即行中央退場機制，由地方政府本於權責負擔日後養護責任。
- 11、本計畫原則以補助地方政府執行之方式辦理，惟納入之公路系統、林道、農路或水防道路，本會得與主管部會共同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或挹注經費於該部會執行。

(三) 評比優先順位

由本會成立審查評比小組進行審議，並針對符合補助原則之申請案件，依下列評分因子（如表 3 所示）評定優先順位：

- 1、產業發展關聯性：原鄉地區之主要產業活動為文化、觀光及農業，其中銜接文化及觀光產業之道路，以觀光遊客使用為主，道路品質需求較高，另銜接農業之道路，則較為一般，改善路段與產業活動交通關係愈密切者，所能帶來農產品運輸或觀光旅遊效益愈大。
- 2、醫療救護必要性：部落對外醫療救護，在生命延續的時間壓力下，一般以運輸時間最短為選線原則，如改善路段為部落聯外主要道路者，其道路通暢與安全需求，相對具重要性，如非部落聯外所必經道路，相對重要性較低。
- 3、原鄉部落受益性：部落是最基本之行政單元，故依銜接之部落數量及類型，區分申請案件之重要程度。部落類型依行政中心位置及活動聚集情形，分為中心、基幹及基礎部落等三類（如圖 5 所示），其中銜接中心部落的道路，產業活動頻繁，道路改善相對具必要性。另銜接部落愈多的道路，使用人數愈多，道路改善對原鄉部落帶來之效益愈顯著。
- 4、工程規劃合理性：提報工程項目、工法及數量較為完整及合理之案件，代表改善路段之調查、檢討較為詳實、明確，施工後較有助於整體道路水準提升，達成暢通原鄉醫療動線及促進原鄉產業發展之目標。
- 5、後續維管養護能力：本計畫工程完工後，即由地方政府本於權

負責擔日後養護責任，故地方政府後續維管養護工作，是道路交通安全及功能得以持續之重要關鍵，如地方政府重視道路管養，能提供後續維管養護預算佐證資料，方顯中央政府協助之意義。



圖5 原住民族部落類型區分示意圖

表3 特色道路評分因子說明對照表

評分項目	項目權重	說明
產業發展關聯性	25%	依改善路段與特殊文化、觀光景點及特色農業等相對地理位置關係，給予 0~25 分。
醫療救護必要性	25%	依改善路段對部落聯外醫療運送選線之必要程度，給予 0~25 分。
原鄉部落受益性	20%	依改善路段銜接部落數量、類型，對原鄉部落貢獻程度，給予 0~20 分。
工程規劃合理性	20%	依提報工項、工法及數量等工程規劃之完整及合理程度，給予 0~20 分。
後續維管養護能力	10%	依各地方政府對後續維管養護之佐證能力，給予 0~10 分。
總分	100%	

(四) 跨域加值檢討

本計畫之目的在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既有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

路，確保人民行的權利，縱有活絡部落經濟之效益，惟非以營利為目的，不具自償性，無法滿足「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惟可結合本會相關產業發展計畫，或其他機關發展計畫，由軟、硬體等不同領域之配合連動，在提升原住民族地區道路品質的同時，並促進經濟發展動能。

(五)滾動式檢討調整及退場機制

本計畫保留一定程度彈性，兼因應新興產業或景點之需求，將就核定補助對象及補助項目進行滾動式檢討，以避免未來改善需求與預期不符之情形。計畫執行期間，後續如有新興景點或其他政策之影響，致使新興案件產生，將逐年納入本計畫辦理。

本計畫於工程完工後即行中央退場機制，由地方政府本於權責負擔日後養護責任。

三、執行步驟與分工

(一)執行步驟

本計畫執行期限為民國 107 至 110 年，共計 4 年。執行步驟可概分為前置作業、計畫執行與管控考核三部分，說明如下：

1、前置作業階段（107 年度前）

103~104 年度計畫執行結果，僅完成 14.3%部落的特色道路改善，預估至 106 年度計畫結束約完成原住民族部落之 30%，其中 106 年度計畫經費缺口已達 11 億元（詳附錄二），本會爰據以研提相關補助原則及審查評比作業方式，提報行政院核定。

2、計畫審核及執行階段（107 至 110 年度）

(1)計畫審核與核定

本計畫規劃期程為 4 年，自 107 至 110 年，由各提案單位依規定格式（詳附錄三）提報資料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會勘初審。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篩選必要性案件，依規定格式填列會勘及審查紀錄表與分年經費分配總表（同附錄三）送本會審查。

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評比會議審議各地方政府送審案件，審議通過後，再由本會核定各地方政府據以執行道路或橋梁改善工程。

(2) 工程代辦

道路改善工程經費 3,000 萬元以上，或橋梁興建工程長度 50 公尺以上者，需依「原住民族地區工程洽由其他專業機關代辦採購作業流程」（詳附錄四）規定，洽由中央、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工程專業機關代為執行，或由其自辦。

(3) 跨部會經費分攤與執行

經審查小組確認具有資源整合效益或均衡區域發展必要，並審議通過納入計畫辦理之公路系統、林道、農路及水防道路，由本會與中央主管部會溝通協調分攤比例與執行方式，得與該部會共同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或挹注經費於該部會執行。

3、管控考核階段（107 至 110 年度）

(1) 計畫執行之管控考核

依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管制考核業務查證實施要點」、「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年度考核作業方法」（詳附錄五）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地方政府公共工程及公共建設型補助計畫作業及管考要點」（詳附錄六）等相關規定辦理。

(2) 工程執行之考核與督導

本計畫所屬工程標案核定後，適時與工程會「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及國發會「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等計畫

研考系統進行資料更新，以利追蹤管控。

由本會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規定，查核受補助辦理之計畫工程品質及進度事宜。同時對於重大落後或執行異常之工程，優先進行查核，並按月追蹤，以達品質查核資料填報之完整性。

本會得委託專業服務廠商協助辦理審查及現勘，以及協助督導各地方政府推動情形，並進行追蹤管考（如經費支用狀況及工作執行進度現況等）。

(3) 成效檢討與考核

本會於各年度結束前，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年度考核作業方法」對地方政府年度執行狀況進行考核，針對績優縣市得予獎勵，以加強計畫執行績效並促進公共工程品質提昇，達到「本會遠端管控、地方政府就近督管」之管理模式。

(二) 執行分工

本計畫由本會、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及執行機關共同執行，其中各階段之分工及所需表單如下表所示：

表4 計畫階段分工說明

計畫階段	機關別	分工說明	相關附錄表單
前置作業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彙整全國特色道路改善需求。 (2) 訂定計畫補助、審查評比作業原則及經費需求，並報行政院核定。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 彙整所轄公所特色道路改善需求。 (2) 考量各鄉鎮（市區）發展情況，規劃各申請案執行年度，並提供至會彙整。	

計畫階段	機關別	分工說明	相關附錄表單
	執行機關	(1) 檢視所轄部落周邊道路及產業發展狀況。 (2) 勘查特色道路改善項目，並概估所需經費，提供至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彙整。	
計畫審核及執行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訂定申請須知，受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申請。 (2) 組成審查小組，並召開審查評比會議。 (3) 依審查評比結果及年度預算額度，核定各補助案件類別及金額。 (4) 頒布實施計畫，供各地方政府據以執行。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 會勘初審各鄉鎮（市區）公所提報補助申請案件，並檢視各申請案件是否符合計畫補助原則。 (2) 針對符合計畫補助原則之申請案件，填寫會勘及審查紀錄表與分年經費分配總表後，函送本會審查，並編列地方配合款。 (3) 配合本會審查評比會議召開，出席說明申請案件內容。 (4) 案件核定後，指派府內機關執行，或交下所轄公所執行。 (5) 計畫執行期間，落實三級品管制度，並督導執行機關辦理計畫內容。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提報資料(詳附錄三)

計畫階段	機關別	分工說明	相關附錄表單
計畫審核及執行	執行機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規定格式填寫工程概要表、工程配智說明圖、現況照片及經費概算表，函送所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初審，並編列地方配合款。 (2) 配合本會審查評比會議召開，出席說明申請案件內容。 (3) 案件核定後，依政府採購規定辦理相關發包、履約作業。 (4) 如涉及代辦要件，依「原住民族地區工程洽由其他專業機關代辦採購作業流程」洽詢代辦事宜。 (5) 計畫執行期間，落實三級品管制度，確實監督承攬廠商依計畫內容辦理。 (6) 實施性別平等相關評估措施，並填寫統計表及滿意度調查表。 	<p>「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提報資料(詳附錄三)</p> <p>「原住民族地區工程洽由其他專業機關代辦採購作業流程」(詳附錄四)</p> <p>「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性別及多元族群統計表及使用者滿意度調查統計表(詳附錄七)</p>
管控考核	原住民族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召開「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工程推動會報」。 (2) 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訪視。 (3) 辦理年度考核作業。 	<p>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年度考核作業方法(詳附錄五)</p> <p>「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地方政府公共工程及公共建設型補助計畫作業及管考要點」(詳附錄六)</p>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召開「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工程推動會報」。 (2) 配合本會「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工程推動會報」召開，出席說明工程辦理情形。 (3) 配合本會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訪視，出席說明工程辦理情形。 (4) 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 	

計畫階段	機關別	分工說明	相關附錄表單
管控考核	執行機關	(1) 針對核定案件，定期填列工程管制表。 (2) 配合本會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工程推動會報」召開，出席說明工程辦理情形。 (3) 配合本會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訪視，出席說明工程辦理情形。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期程為 4 年，自民國 107 年度至民國 110 年度止。

二、所需資源說明

整體計畫與個案工程，依實際辦理進度及狀況，滾動式檢討與調整各年度經費需求，概估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新台幣 30 億元，主要工作項目經費需求說明如下：

-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特色道路或橋梁改善之可行性評估、地質鑽探或規劃設計及改善工程：每年約 7.4 億元，中央補助款 6.65 億元，地方配合款 0.75 億元，合計總經費為 29.6 億元，其中中央公務預算以 26.6 億元為上限，其餘由地方公務預算編列。
- (二)辦理政策研究發展、進度督導及品質考核等相關業務：每年約 0.1 億元，合計總經費為 0.4 億元，由中央公務預算編列。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 (一)經費來源：由中央政府公共建設預算及地方配合款籌應。
- (二)計算基準：依公共建設工程計算標準編列。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因本計畫屬公益性質基礎建設，本身不具自償性，故其經費來源

宜由公務預算支應，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計畫經費需地方政府編列配合款共同支應。茲以該辦法²所列各地方政府財力級距與中央補助百分比上限為基準，並逐年提高配合款比例，惟本計畫係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地方配合款得非以低於10%為限³，且原鄉財政困難問題，訂定各財力級別之分配款比率下限如表5，惟仍需衡酌受補助地區之財政能力，作適當調整。

表5 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分年地方配合款比率

財力級別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第二級	17%	18%	19%	20%
第三級	10%	11%	13%	15%
第四級	8%	9%	10%	12%
第五級	5%	6%	8%	10%

另考量縣市政府實際需求遠大於年度公務預算之額度，爰於民國107至110年四年間內，依本計畫所訂目標採重點式推動相關工作。各年度中央及地方預算配合情形與重要工作項目經費分配預估如表6、表7所示。

表6 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分年經費來源表

(單位：億元)

經費來源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合計
中央公務預算	6.75	6.75	6.75	6.75	27
地方公務預算	0.75	0.75	0.75	0.75	3
合計	7.5	7.5	7.5	7.5	30

²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8條：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除臺北市政府列為第一級外，其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最近三年度決算審定數之自有財源比率之平均值為其財力，並依序平均分為第二級至第五級。

³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第2項第1款：

中央應依前條規定之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但具鄰避性質之環保設施工程與原住民族重要建設計畫及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表7 特色道路改善計畫重要工作項目經費分配表

(單位：億元)

工作項目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合計	
	中央 預算	地方 預算	中央 預算	地方 預算	中央 預算	地方 預算	中央 預算	地方 預算	中央 預算	地方 預算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特色道路、橋梁之可行性評估、地質鑽探、規劃設計及改善工程	6.65	0.75	6.65	0.75	6.65	0.75	6.65	0.75	26.6	3
辦理政策研究發展、進度督導及品質考核等相關業務	0.1	0	0.1	0	0.1	0	0.1	0	0.4	0
合計	6.75	0.75	6.75	0.75	6.75	0.75	6.75	0.75	27	3

本計畫經費需求已列入中長程概算，其中中央公務預算需求將列入年度預算，地方公務預算亦將要求各地方政府編列配合款。本會業以105年6月28日原民建字第1050038271號函報國家發展委員會調整106~111年度公共建設概算額度，其中分配不足部分，本會將採滾動式檢討調整，倘仍不足，即依規定辦理請增。

五、經費運用原則

- (一)本計畫未來補助原則，考量各地方政府人力及執行能量因素，部分工程年度經費將先以可行性評估或規劃設計費編列，以後年度再編工程補助經費。
- (二)本計畫所補助經費範疇僅包括可行性評估、地質鑽探、規劃設計及改善工程費，其他如用地取得、地上物補償費用、物價指數波動之調整等所需費用，須由地方政府配合取得或自行籌編經費辦理。
- (三)為鼓勵地方政府配合將改善完成之特色道路納入鄉（縣）道，倘有此情形之案件，可申請「提高補助比例」，據此所增加之補助款。

惟若有原屬縣、鄉道之道路，後經地方政府解編者，比照公路系統辦理。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一)預期成效

本計畫執行後，除可滿足用路通行需求外，原住民族地區在地經濟活動不論產業類別，透過特色道路之改善，將可獲得一定程度之運輸效能及銷售情況提升，並提升部分危險路段之安全性，降低事故發生機率。

(二)評估指標

本計畫預期指標依據原計畫執行成果推估，107~110年執行後，預定可改善道路600公里道路改善及改善橋梁共20座，並可藉由前開道路及橋梁改善，強化76處孤島部落聯外道路，並達成17億2,000萬元之農產品運輸及觀光旅遊經濟效益，各年度分年量化指標詳表8及表9。

表8 特色道路改善計畫預期工作指標

預期工作 指標	目標值	分年量化指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改善道路長度 (公里)	600	150	150	150	150
改善橋梁數 (座)	20	0	5	7	8

表9 特色道路改善計畫預期績效指標

預期績效 指標	目標值	分年量化指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改善孤島部落 數(處)	76	19	19	19	19
達成農產品運 輸及觀光旅遊 經濟效益 (萬元)	172,000	43,000	43,000	43,000	43,000

二、 效益分析

本計畫執行後，對原住民之交通運輸及產業發展具正面效益，除可直接帶來農產品運輸及觀光旅遊經濟效益外，亦可間接維持醫療脈絡通暢、降低交通事故發生，以及創造部落就業機會，其直接及間接效益，說明如下：

(一)直接效益

依原計畫 103~104 年度執行成果，共投入 8.973 億元，達成 58,307 萬元觀光旅遊經濟效益，以及 46,269 萬元農產品運輸效益，平均每年每億元之效益為 5,827 萬元，而本計畫預計每年投入 7.5 億元，預估每年可獲得 4 億 3,000 萬元農產品運輸及觀光旅遊經濟效益。

(二)間接效益

1、 維持醫療脈絡通暢

原住民族地區交通以道路為主，道路改善有助於醫療物資補給，或急重症病患外送，避免因道路品質不佳或中斷，導致延誤就醫，縮短原住民族與其他國民之健康條件差距，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權。

2、 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原住民族地區道路大多年久失修，且缺乏交通安全設施，

嚴重影響部落居民進出安全，透過道路基礎設施及交通安全設施改善，可減少交通事故發生機率，並降低因交通事故傷亡人數。

3、創造部落就業機會

透過原住民族地區道路改善，可促進地方農產品運輸及觀光旅遊經濟效益，隨著部落農業及觀光之發展，提供部落就業機會，避免部落人員外流。

柒、財務計畫

一、經濟效益評估

(一)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

- 1、評估年期規劃：本計畫以 107 年為經濟效益評估基礎年，評估期間為 107~115 年度，茲因本計畫為 107~110 年度計畫，惟未補助改善後特色道路維護管理費用，故再加上平均道路使用 5 年為評估週期。
- 2、物價上漲率、社會折現率：由於本計畫評估週期不長，故予以忽略。

(二)變數分析

1、成本

- (1)可量化成本：本計畫總經費額度為 30 億元，皆用於建設經費，故可量化成本為 30 億元。
- (2)不可量化成本：本計畫需各地方政府現勘、調查需求，並提報資料至計畫主辦機關審查，嗣核定後亦需配合工程發包辦理相關行政作業，且計畫主辦機關辦理相關審核及督導作業，皆為不可量化成本。

2、效益

- (1)可量化經濟效益：本計畫為 107~110 年度計畫，107 年度計畫完成後，自 108 年度起，每年可獲得 4.3 億元農產品運輸及觀光旅遊經濟效益，另本計畫原則 5 年內不得重複提報，故效益產出預估至計畫結束後 5 年（115 年度）為期 8 年，預估可產出效益 34.4 億元。
- (2)不可量化經濟效益：本計畫透過道路品質改善，縮短運輸時間，增加交通運輸效能，並提升觀光遊客來訪意願，促進部落觀光旅遊發展。

(三)經濟效益評估

1、可量化效益

(1)經濟淨現值（Net Present Value，NPV）

$$NPV = \sum_{t=0}^n [(R_t - C_t) / (1 + i)^t]$$

其中，n：評估期間

t：建設及營運年期

R_t：第 t 年之產出效益

C_t：第 t 年之投入成本

i：社會折現率

以 n=8

$$\sum R = 4.3 * 8 = 34.4 \text{ 億元}$$

$$\sum C = 30 \text{ 億元}$$

$$i = 0$$

代入得 NPV=4.4 億元

(2)經濟內部報酬率（Internal Rate of Return，IRR）

$$\sum_{t=0}^n [(R_t - C_t) / (1+r)^t] = 0$$

其中，n：評估期間

t：建設及營運年期

R_t：第 t 年之產出效益

C_t：第 t 年之投入成本

r：經濟內部報酬率

以 n=9

R₁=0、R₂=R₃=R₄=R₅=R₆=R₇=R₈=R₉=4.3 億元

C₁=C₂=C₃=C₄=7.5、C₅=C₆=C₇=C₈=C₉=0 億元

代入得 r=4.82%

(3) 經濟益本比 (Benefit-Cost Ratio, B/C ratio)

$$\frac{B}{C} = \frac{\sum_{t=0}^n \left[\frac{R_t}{(1+i)^t} \right]}{\sum_{t=0}^n \left[\frac{C_t}{(1+i)^t} \right]}$$

其中，B/C：經濟效益比

n：評估期間

t：建設及營運年期

R_t：第 t 年之產出效益

i：社會折現率

C_t：第 t 年之投入成本

以 n=8

R₁=0、R₂=R₃=R₄=R₅=R₆=R₇=R₈=R₉=4.3 億元

C₁=C₂=C₃=C₄=7.5、C₅=C₆=C₇=C₈=C₉=0 億元

代入得 B/C=1.15

- 2、經評估結果，經濟淨現值 $NPV=4.4$ 億元 > 0 ，
經濟內部報酬率 $IRR=4.82\%$ $>$ 社會折現率 $i=0\%$ ，
經濟益本比 $B/C=1.15 > 1$ ，
顯示本計畫具經濟可行性。

二、財務評估

(一)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

- 1、評估年期規劃：本計畫以 107 年為經濟效益評估基礎年，評估期間為 107~115 年度，茲因本計畫為 107~110 年度計畫，惟未補助改善後特色道路維護管理費用，故再加上平均道路使用 5 年為評估週期。
- 2、通貨膨脹率與物價指數、物價上漲率、折現率：由於本計畫評估週期不長，故予以忽略。
- 3、折舊規劃：由於本計畫僅補助一次性改善費用，後續維護非計畫範圍，故折舊規劃部分予以忽略。

(二)變數分析

1、成本估算

- (1)工程成本：計畫總經費額度為 30 億元，用於工程可行性評估、地質鑽探、規劃設計及施工等階段。
 - (2)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等費用非計畫補助範圍，予以忽略。
 - (3)建設期間利息：計畫執行期間為 107~110 年度，時間不長，予以忽略。
- 2、營收估算：本計畫係針對既有道路改善，無實質營業收益行為，無營業收入。

(三)財務評估

由於本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特色道路改善，確保人民行的權利，縱有經濟效益，惟非以營利為目的，無營業收入，故採編列公務預算方式籌措所需費用。

捌、附則

一、 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一)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本計畫係辦理原鄉特色道路改善，僅針對既有道路加以改善，並無新建及拓寬，故無其他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其具有促進社會之成本效益。（詳附錄八）

(二)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編列年度預算辦理：因本計畫辦理之改善工程並無營運收入，不具自償性；另外，具有非量化之經濟及社會效益，能滿足基本通行需求，促進資源使用效能，達成永續發展，並以編列公務預算籌措所需資金。

二、 風險評估

本會參酌 103~106 年度計畫經驗，針對本計畫擬訂「計畫未能依限報行政院核定，影響後續計畫推動」及「計畫執行落後，影響執行績效」等風險情境（如表 10 所示），說明如下：

(一)計畫未能依限報行政院核定，影響後續計畫推動

考量 103~106 年度計畫至 103 年 8 月 4 日方獲行政院通過，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致 103 年度計畫執行績效僅 36.3%，本 107~110 年度計畫已提早於 105 年 4 月 21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並迅即依該院秘書長 105 年 6 月 2 日院臺原字第 1050025374 號函示意見重新檢討報院審議，報院續審，力求於限期（105 年 12 月 31 日）內完成報院核定事宜。

(二)計畫執行落後，影響執行績效

本會皆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補助計畫執行進度，

並針對落後案件討論原因及對策，供執行機關改善，且每月提供可請款案件清單，稽催執行機關申領補助款，執行績效由 103 年度之 36.3%，提升為 104 年度之 93.89%，顯示既有管理機制頗具成效，本會將循既有模式持續監督管理，以精進執行率 95% 為目標。

表10 風險評估及處理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控制機制(註)	現有風險分析		殘餘風險值 (R)= (L)x(I)	新增控制機制	殘餘風險分析		殘餘風險值 (R)= (L)x(I)	負責單位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07~110年)	計畫未能依限報行政院核定，影響後續計畫推動	-	2	3	6	本會已提前於105年4月21日提報行政院審議，並迅即依審議意見重新檢討，報院續審，力求於限期內完成報院核定事宜。	1	3	3	公共建設處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07~110年)	計畫執行落後，影響執行績效	1. 每月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定期檢討補助計畫執行進度，並針對落後案件討論原因及對策，供執行機關改善。 2. 每月提供可請款案件清單，提醒執行機關申領補助款。	2	2	4	-	-	-	-	公共建設處

註：

1. 本表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100年12月2日會管字第1002361086號函訂頒之風險評估及處理表，依據所辨識出之各風險項目情境及其風險值製作，其風險情境應與風險分析過程中所評估出之「衝擊或後果」及「風險情境或影響」之敘述相連結。
2. 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原已採行之現有控制機制及新增控制機制，應滾動納入本表「現有控制機制」一併檢討及評量其殘餘風險值，以決定是否需採行其他新增控制機制因應該等風險。(依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第三點規定須作風險滾推)

風險分析說明：

風險辨識後，本會參採「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之風險評估工具，並考量業務特性，訂定適用於本會之「影響之敘述分類表」(如表 1)及「機率之敘述分類表」(如表 2)，作為各單位衡量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參考標準並據以計算風險值。風險值之計算方式為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乘積(風險值=影響程度*發生機率)。註：若業務單位有特殊之評估準則，則由該單位另訂之。

表 1：影響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影響程度	機關形象	目標達成	計畫執行
3	非常嚴重	主管原住民族業務經媒體廣泛持續負面報導，嚴重損及本會專業形象及聲譽	政策或計畫目標大部分未能達成，遭受外界質疑程度非常嚴重	補助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預定進度落後 15%以上
2	嚴重	主管原住民族業務經主要媒體負面報導引發輿論討論，損及本會專業形象及聲譽	政策或計畫目標部分未能達成，遭受外界質疑程度嚴重	補助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預定進度落後 10%以上而未超過 15%
1	輕微	主管原住民族業務經單一或特定媒體刻意負面報導，影響本會專業形象及聲譽	政策或計畫目標少部分未能達成，遭受外界質疑程度輕微	補助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預定進度落後 5%以上而未超過 10%

表 2：機率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發生機率分類	詳細描述
3	幾乎確定	在大部分的情況下可能會發生
2	可能	有些情況下可能會發生
1	幾乎不可能	只會在特殊的情況下可能發生

三、 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 (一)計畫主辦機關：本會為計畫主辦機關，主要辦理各地方執行機關提報案件之前期審核作業、預期效益彙整及計畫報院作業。
- (二)地方執行機關：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係以直轄市、縣政府為本計畫補助案件提報窗口，協助並輔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進行前期規劃評估及初擬優先序位，據以彙整經費需求後，提交至計畫主辦機關審核。
- (三)代辦機關：中央工程專責機關或地方政府所轄(屬)工程專業機關。
(詳附錄二)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一)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

針對「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7~110年）」計畫自評檢核表詳表 11 所示。

表11 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2點)	✓		✓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		✓		
	(3)是否依據「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		✓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		✓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		✓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		✓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		✓		
	(2)資金籌措:依「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		✓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依「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		✓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		√		
	(5)經資比 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前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2 點）	√		√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	-	-	-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		√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	-	-	-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		√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		√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0 條）	√		√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	-	-	-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之 1 規定	-	-	-	-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		√		
8、風險評估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評估	√		√		
9、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	-	-	-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 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	-	-	-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	-	-	-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	-	-	-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		✓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		
16、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		✓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		✓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	
17、資通安全防护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护規劃	✓		✓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技士黃文池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處長王瑞盈

單位主管

處長阿浪·滿拉旺(甲)
Alang·Manglavan

會計主管

科員李佳靜

科長徐慶華

科長徐慶華

首長

副主任伊萬·納威
委員 Iwan Nawi

首長

副主任伊萬·納威
委員 Iwan Nawi

主任夷將·拔路兒(乙)
委員 Icyang·Parod

(二)性別影響評估

本計畫因主要辦理部落道路相關工作，執行目的為規劃居民需要且符合永續發展之原民部落，確保部落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本計畫執行之道路及其附屬設施規劃，不分性別、種族、年齡，均為該等道路及其附屬設施之使用者，既有環境即可自然營造性別友善環境。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2 所示。另依 105 年 10 月 18 日審查會議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整理審查意見回覆表如表 13 所示。

表12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5 年 10 月 21 日			
填表人姓名：黃文池		職稱：技士	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2-89953274		e-mail：wchuang0328@apc.gov.tw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 (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外，皆應填具本表。			
二、「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三、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計畫名稱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貳、主管機關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辦機關（單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3~106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不敷原住民族地區道路建設需求。 原鄉道路基礎建設普遍不足，103~104 年度執行結果，僅完成 106 個部落特色道路改善，占原住民族部落總數之 14.3%，有賴持續改善原鄉道路，以確保部落聯外就醫及防災功能。 本計畫以改善道路長度 540 公里，改善橋梁 20 座，改善孤島部落 75 處，以及達成農產品運輸及觀光旅遊經濟效益 172,000 萬元為目標。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1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環境調查及基礎建設政策研析計畫」已針對<u>道路基礎建設</u>等相關議題，對原住民族地區 28 鄉鎮進行滿意度與需求調查，受訪者男女性別比例約為 42%、58%；年齡分布情形上，30 歲以下占 17%、30~50 歲占 38%、50 歲以上則占 45%。 前期計畫 103~104 年度執行結果，已完成 42 場次滿意度調查，其中男性 730 人（佔 59%，滿意度 92.9%），女性 507 人（佔 41%，滿意度 94.53%），平均滿意度為 9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p>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係針對道路及週邊設施進行補助改善，其設施性質應不具性別影響及相關性之差異；惟本會仍要求受補助機關需辦理性別多元調查及分析作業，並以相關統計表及滿意度調查表為請款條件，詳計畫第 22 頁。 2. 未來計畫將持續要求進行性別多元統計及分析事宜。 	<p>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p>
<p>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以滿足原住民族部落之交通、醫療救護功能為主要目標，並間接帶動部落產業發展。 2. 本計畫性別平等部分，以多元性別及弱勢族群參與決策，103~104 年度第一期計畫執行結果，已完成 42 場次滿意度調查，其中男性 730 人，女性 507 人，平均滿意度為 93%，本計畫將持續以滿意度 9 成為目標外，另將以提升女性參與部落特色道路改善之機會為目標。 	
<p>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草案研擬工作參與成員，包括本會公共建設處 6 人、技術廠商 4 人，合計 10 人，參與人員性別比例組成，男性 7 人，女性 3 人，女性比例雖未達 1/3，惟已儘量尋求多元性別參與，並將持續以任一性別皆不低於 1/3 為原則。 2. 本計畫審查評比小組成員 11 人，其中本會 5 人、國發會、工程會、交通部運研所、公路總局、營建署、農委會各 1 人，由於委員係由各機關指派，無法限定參與者性別，但本會召開審查評比會議前，皆儘量溝通各機關代表，尋求多元性別參與決策。 	

柒、受益對象

1.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p>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p>		<p>✓</p>	<p>本計畫係補助部落特色道路改善，其受益對象並無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差異。</p>	<p>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p>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本計畫係補助部落特色道路改善，其內容並未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且性別多元統計資料並無性別比例差距過大問題。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本計畫係補助部落特色道路改善，其規劃設計項目並未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權益問題。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本計畫係競爭型計畫，以均衡地區發展為原則分配預算，並無性別差異需求問題。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採多元性別參與決策，審查評比會議與地方說明會，皆邀請多元性別及弱勢族群參加，以確保不同性別與族群意見皆能納入考量。 2. 本計畫補助案件皆需進行滿意度調查，並作為請款依據。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及歷次核定案件內容已置於本會網站（www.apc.gov.tw）為民服務/資源分享/公共建設專區。 2. 本計畫執行地方說明會由執行機關透過村里長、部落長老等資訊傳播機制，邀集弱勢族群參與。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將要求地方辦理說明會需納入性別觀點，提高說明場所之便利性與性別友善性（如無障礙空間、臨時托育服務、哺集乳室）。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本計畫決策參與機制以任一性別不少於 1/3 為原則、地方說明會重視不同性別參與情形等，均有助於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強調之重視女性與弱勢者之經驗與知識，並呼應國際趨勢，將性別觀點融入環境、工程與交通領域之政策目標。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 站 (http://www.gec.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本計畫並無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差異，且設計階段皆要求透過地方說明會方式，尋求多元性別參與決策。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本計畫資訊採公告於網路方式，以及透過村里長與部落長老等資訊傳播機制，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本計畫規劃設計項目並無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差異，且完工後皆要求進行滿意度調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p>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計畫年度評核作業，檢視性別目標達成情形。 2. 本計畫審查評比會議與地方說明會，任一性別皆不小於 1/3 為原則。 3. 本計畫補助案件不同性別滿意以上程度均達 9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 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	---	--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p>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p>	<p>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建議部分，包含 10-6、10-7、10-10 及 10-12 等 4 項，皆依專家學者建議納入參採。</p>	
<p>9-2 參採情形</p>	<p>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p>	<p>10-6 建議補充計畫效益、補充說明計畫現況問題：已補充現況問題及計畫目標，詳欄位 4-1。 10-7 建議補充第一期計畫性別與滿意度統計資料：已補充相關資料，詳欄位伍。 10-10 建議修改性別友善措施說明文字：已依委員建議修正，詳欄位 8-4。 10-12 建議補充第一期計畫性別與滿意度統計資料：已補充相關資料，詳欄位伍。</p>
	<p>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p>	<p>-</p>
<p>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 105 年 7 月 12 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 *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項目，完成「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後，再由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續填「第一部分一玖、評估結果」。
- * 「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之 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關」者，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一玖、評估結果」9-1 至 9-3；若經評定為「無關」者，則 9-1 至 9-3 免填。
- * 若以上有 1 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應退回主管（辦）機關重新辦理。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0-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5 年 3 月 31 日至 105 年 7 月 12 日		
10-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陳艾懃，副研究員，台灣大學土木系鋪面平坦儀驗證中心，專長領域：土木工程、鋪面工程、交通工程、物流管理		
10-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10-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0-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主要檢討 103-106 年之第一期計畫不敷需求，尚屬合宜；惟建議： 1. 補充本計畫效益以了解計畫實施需求； 2. 目前題項 4-1 第 2 點所述「部落聯外就醫及防災道路之完善比率不高」無法得知係需求過大或執行效率不彰，宜略加補充說明。		
10-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已規劃以多元性別及弱勢族群參與決策，且服務部落滿意度 9 成為性別目標，符合計畫內容並具有明確檢核指標，應屬合宜。惟建議若於已執行之第一期計畫中已有實施部落之性別與滿意度統計資料，可補充於本期計畫書中。		

10-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已提出計畫草案研擬階段之人員性別比例組成，並說明評比審查會議成員組成與改善性別比例之具體做法，尚屬合宜；惟與第一期計畫相較，參與人數之性別比例略為下降，女性人數減少，後續執行時建議注意改善方法之有效性與職場環境之性別友善性。
10-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p>本計畫內容為補助地方辦理原鄉部落道路改善，直接受益對象為受補助部落之居民，但由於現階段尚無法確認受補助道路，因此於本檢視表中以 101 年原住民族地區 28 鄉鎮滿意度調查中之受訪者性別比例為代表應屬合宜。由所提供數據可知性別比例為女性略多於男性，但尚未有差距過大現象。</p> <p>由於其計畫內容係為補助道路工程，而道路工程設計係以車輛操作需求與安全性為主要考量，尚未有考量性別特質之特定設計規範，雖本計畫涉及原住民族部落道路修繕與新建，可能帶來經濟發展之潛在效益，但基於潛在受益者之性別統計及計畫實質內涵評估本計畫非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亦不存在受益對象性別比例之明顯差距，且工程設計未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因此評估本計畫受益對象無涉性別議題應屬合宜。</p>
10-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p>雖本計畫經受益對象評估為與性別議題無涉，但仍提出資源與過程評估，由於本計畫補助係依地區分配，非直接對應於工程項目，因此資源分配非針對性別目標。而於執行策略及宣導傳播方面考量於說明會邀集各族群參與，應屬合宜。</p> <p>惟建議題項 8-4 之性別友善措施修改為「除所規劃執行之性別友善措施外，並未搭配其他措施或方案」，以符合本題項與本計畫內容。</p>
10-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雖本計畫經受益對象評估為與性別議題無涉，但仍提出效益評估說明，雖經評估本計畫之實施對於提供性別友善空間之直接助益較少，但仍可藉由評比審查會議與說明會等之公平參與機制提升性別平等，並提出明確考核指標與機制，應屬合宜。

<p>10-12 綜合性檢視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性質為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考量道路設計所依據之設計規範係以車輛行駛需求與安全性為考量，尚未有涉及性別考量之設計準則，因此評定未涉及性別議題，應屬合宜。 2. 由於計畫補助性質，現階段暫無法確切評估受益對象，亦無法估計其性別比例，規劃單位已提出執行階段之滿意度調查表，並規劃執行期間之滿意度調查內容與目標，應可使受益地區居民具有意見反應之適切管道。惟建議若於已執行之第一期計畫中已有實施部落之性別與滿意度統計資料，可補充於本期計畫書中。 3. 此外雖評估計畫與性別關聯較低，而規劃單位亦已完成本表各項目評估，整體而言堪稱完備。
<p>(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於完成計畫規劃後提供完整計畫書與本表進行審閱，溝通方式主要透由電子郵件傳遞，參與時機及方式應屬合宜。</p>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陳艾懃</u></p>	

表13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審查意見回覆表

機關名稱	主要意見	回覆辦理情形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p>1. 本案性別影響評估已關注不同性別之決策參與決策機會（如 8-9 計畫審查評比小組組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為原則）、受益者意見蒐集（如 8-6 採地方說明會蒐集多元性別意見），及要求地方執行機關或鄉鎮市公所實施性別統計與滿意度調查等性別平等事項，值得肯定；為確保落實執行並提升性別平等效益，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將「提升女性參與部落特色道路改善之機會」訂為本案性別目標，併同訂定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後，納入計畫本文之計畫目標章節。</p>	<p>1. 敬悉。 2. 已增列「提升女性參與部落特色道路改善之機會」為性別目標，詳第 44 頁，表 12 之伍、計畫目標概述。惟本計畫內容係為補助道路改善工程，而道路工程設計以車輛操作需求與安全性為主要考量，尚未有性別特質之特定設計規範，且非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工程設計亦未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故暫未納入計畫本文。</p>
	<p>2. 案內表示前期計畫（103~104 年）已完成 42 場次滿意度調查，其中受訪者人數方面，男性 730 人（59%）、女性 507 人（41%），平均滿意度 93% 乙節，受訪者人數之性別落差達 18 個百分點，似高於該會 101 年度針對道路基礎建設等相關議題所做之滿意度調查受訪者人數之性別落差 4 個百分點（男 42%、女 58%，據洽係採普查），顯示本期計畫宜將提升女性參與機會，蒐集與重視女性意見列為改善重點。爰建議於評比作業原則中增訂，地方政府</p>	<p>1. 已增列「提升女性參與部落特色道路改善之機會」為性別目標，詳第 44 頁，表 12 之伍、計畫目標概述。 2. 本計畫滿意度及意見調查統計表已區分不同性別、年齡、弱勢族群等意見，詳附錄七，有助於後續交叉分析，探究不同屬性群體之意見與需求。</p>

機關名稱	主要意見	回覆辦理情形
	<p>於辦理地方說明會時運用多元宣傳管道，兼顧不同性別、年齡等居民取得資訊之便利與偏好，並於籌辦說明會時回應居民參與需求，提供性別友善措施(如交通接駁、臨時托育、多時段等)，以提升少數性別參與公共事務及表達意見之機會。另滿意度或意見調查結果，宜納入性別、年齡等基本人口資料之交叉分析，探究不同屬性群體之意見與需求。</p>	
	<p>3. 本案將成立審查評比小組，審議補助地方計畫之優先順序，並將組成工作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受補助計畫之工程品質與進度等節，為提升女性在環境、工程及交通領域之決策參與機會，建議於組成時均注意性別比例，如有任一性別參與情形不足時，請積極促進少數性別參與(如調查少數性別不願意參與施工查核小組或實地工程查核之原因，調整工程查核行程安排或提供有善措施；邀請不特定學者專家出席審查評比小組時，優先考慮邀請少數性別參與)。</p>	<p>本會審查評比小組係由各機關指派，無法限定參與者性別，但本會召開審查評比會議前，皆儘量溝通各機關代表，優先考慮指派少數性別之代表參與。</p>
	<p>4. 考量建構性別友善之就業環境亦為民間企業或廠商應共同承擔之責任，建議於審查評比作業原則或補助原則中明定，地方政府未來於委外發包施作時，應要求承包廠商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如給予</p>	<p>已要求地方政府委外發包時，應要求承包廠商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詳審查評比作業原則第13頁。</p>

機關名稱	主要意見	回覆辦理情形
	<p>員工產假、陪產假等性別友善措施，並鼓勵廠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中，增加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或於適當課程中融入性別平等內涵，以建構友善之職場環境。</p>	
	<p>5. 本處對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意見如附件。</p>	
	<p>(1)3-2 計畫內容涉及領域：查本計畫之目的係透過道路設施之改善，促進原鄉產業、觀光業之發展，有提升經濟發展之效益，建議增加勾選「就業、經濟與福利」。</p>	<p>已勾選「就業、經濟與福利」，詳第 42 頁，表 12 之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p>
	<p>(2)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A. 案內提出 101 年原住民族地區 28 鄉鎮居民對道路基礎建設等調查之受訪者人數之性別統計（男 42%、女 58%），建議補充不同地區、性別、族群及年齡受訪者之滿意度，作為未來執行參考。 B. 建議補充前期計畫之不同性別滿意度、地方說明會參與者之性別比例，及直接受益者之性別比例，以瞭解不同性別之受益之參與情形。</p>	<p>1. 因查無 101 年度調查之原始資料，故暫無法進一步分析不同地區、性別、族群及年齡受訪者的滿意度情形。 2. 已補充前期計畫不同性別滿意度、地方說明會參與者之性別比例，詳第 43 頁，表 12 之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機關名稱	主要意見	回覆辦理情形
	<p>(3) 4-3 建議未來需強化與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本計畫要求受補助機關或鄉鎮市公所未來須辦理性別及多元族群調查及分析作業，並以相關統計表及滿意度調查為請款條件一節，建議於前開統計與調查表增加不同性別對於道路、橋梁及附屬設施之滿意度、各工程規劃及執行階段之性別參與等統計項目。</p>	<p>本計畫已針對規劃設計及完工等不同階段，區分不同性別性別、年齡及弱勢族群的意見與滿意度，詳附錄七。</p>
	<p>(4)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除案內所填「本計畫將持續以滿意度 9 成為目標外」，為提升女性參與交通、工程領域內之機會，爰建議將「提升女性參與部落特色道路改善之機會」訂為本案性別目標。</p>	<p>已增列「提升女性參與部落特色道路改善之機會」為性別目標，詳第 44 頁，表 12 之伍、計畫目標概述。</p>
	<p>(5)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A. 案內填列本計畫草案研擬工作參與成員之女性比例未達 1/3 一節，建議未來於研擬其他計畫時，仍朝向任一性別不少於 1/3 努力，並</p>	<p>1. 已修正將持續以任一性別皆不低於 1/3 為原則，詳第 44 頁，表 12 之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並將於未來計畫比照辦理。 2. 敬悉。</p>

機關名稱	主要意見	回覆辦理情形
	<p>於本計畫執行階段，提升女性參與機會。</p> <p>B. 案內亦考量到審查評比小組因係各機關派員組成（各機關派 1 人），無法限定參與者性別，但將盡量溝通各機關代表，尋求多元性別參與決策一節，值得肯定，請賡續辦理。</p>	
	<p>(6)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及需求性：案內所填「審查評比會議與地方說明會，皆邀請多元性別弱勢族群參加，以確保不同性別與族群意見皆能納入考量」一節，建議未來辦理參與者之性別統計，如發現有明顯落差，請適時檢討原因，並調整執行方式。</p>	遵照辦理。
	<p>(7)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案內所填地方說明會將由執行機關透過村里長、部落長老等資訊傳播機制，邀集弱勢族群參與一節，建議督促地方政府運用與村里長及部落長老之溝通場合，提升其性別敏感度，使其於宣傳說明會</p>	已納入村里長及部落長老之宣導傳播管道，詳審查評比作業原則第 13 頁。

機關名稱	主要意見	回覆辦理情形
	資訊時，能注意不同性別均能獲得訊息，並鼓勵少數性別參與。	
	(8)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建議將性別觀點納入地方說明會之規劃與執行，如選擇之說明會場所具便利性與性別友善性，提升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女性或有哺乳需求者參與表達意見與獲取政府資訊之機會（例如：無障礙空間、臨時托育服務、哺乳室）。	已納入說明會場所性別友善措施之規劃與執行，詳審查評比作業原則第 13 頁。
	(9)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除案內填列「本計畫已納入性別觀點，於計畫、審查、執行階段皆充分邀集多元性別參與策決，符合性別平等綱領」一節，請參考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資料，具體說明本案如何落實相關法規政策（如：本計畫決策參與機制以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為原則、地方說明會重視不同性別參與情形等，均有助於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強調之重視女性與弱勢者之經驗與知識，並呼應	已修正相關文字內容，詳第 46 頁，表 12 之 8-5 落實法規政策。

機關名稱	主要意見	回覆辦理情形
	國際趨勢，將性別觀點融入環境、工程與交通領域之政策目標)。	
	(10)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案內所訂指標包括審查評比會議與地方說明會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及補助案件滿意度達 90%等節，值得肯定，建議滿意度部分可進一步明定為「不同性別滿意度均達 90%」。	已修正相關文字內容，詳第 47 頁，表 12 之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

1、每年營運收入： 0 萬元

2、機關管理人力：專職_____人；兼辦_____人

3、每年管理維護預算約：_____萬元

說明：依前開機關之相關管理人力及預算

(三) 基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視本會核定後之補助計畫所在區位)

是，說明：係辦理既有道路改善，可能涉及環境敏感地區

否

(四) 土地權屬：

全數為國公有土地

管理機關為執行機關

管理機關為其他機關(機關名稱：_____)

含私有土地(約佔計畫範圍_____%)，其所有權人為：

國營事業(機構名稱：_____)

私人

其他：未來部分受補助之道路可能涉及私有土地

(五) 土地使用分區：(視本會核定後之補助計畫所在區位使用分區)

都市計畫區

使用分區為_____

非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為_____

使用地類別為_____

(六) 基地是否有聯外道路：

是(說明：本計畫改善工程主體為既有道路)

否，未來有道路開闢計畫：

是，說明(含預算編列情形)：_____

否

(七) 基地是否有地上物待拆除、排除占用或補辦使用執照等情形：

是，說明(含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單位)：_____

否

貳、政策面

一、本案是否符合相關公共建設政策：

是，相關政策：

國家重大計畫：_____

中長程計畫：_____

地方綜合發展計畫：_____

地方重大施政計畫：_____

符合公有土地或資產活化目的

其他：係原住民族重要建設及專案性計畫

否，說明：_____（停止作答，跳填「陸」並核章）

二、本案是否符合引進民間參與之政策：

是，相關政策：

公共建設計畫經核定採促參方式辦理：_____

具急迫性之新興或需整/擴建之公共建設：_____

已建設之公共建設，管理人力、維護經費受限：_____

其他：_____

否，說明：經評估無營業收入，確無法吸引民間參與投資

參、法律及土地取得面

一、民間參與之法律依據：

促參法

(一) 公共建設為促參法第 3 條之公共建設類別，其類別為：

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

(二) 公共建設將以促參法第 8 條之民間參與方式辦理：

交由民間興建—營運—移轉 (BOT)

交由民間興建—無償移轉—營運 (BTO)

交由民間興建—有償移轉—營運 (BTO)

交由民間整建/擴建—營運—移轉 (ROT)

交由民間營運—移轉 (OT)

交由民間興建—擁有所有權—自為營運或交由第三人營運

(BOO)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三) 公共建設辦理機關為促參法第 5 條之主辦機關：

是：

主辦機關

被授權機關，授權機關為：_____

受委託機關，委託機關為：_____

否

依其他法令辦理者：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都市更新條例

國有財產法

商港法

其他：_____

無相關法律依據（停止作答，跳填「陸」並核章）

二、土地取得：

- 執行機關已為土地管理機關
 尚需取得土地使用權或管理權
-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國公有土地，土地取得方式為：
 撥用公有土地
 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
-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夾雜公私有土地，私有土地取得方式為：
 協議價購
 辦理徵收
 其他：由受補助機關辦理土地取得事宜
- 是否已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
 已協商且獲初步同意
 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
 未進行協商

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

- 毋須調整
 需變更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需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肆、市場及財務面

一、擬交由民間經營之設施是否有穩定之服務對象或計畫：

- 是
 不確定

二、使用者付費之接受情形：

- (一) 鄰近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需付費使用
 是
 否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 (二) 其他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需付費使用
 是
 否
 不確定，尚待進一步調查
- (三) 是否已有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之成功簽約案例
 有 (案名：_____)
 沒有

三、民間參與意願 (可複選)：

- 已有民間廠商自行提案申請參與 (係依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辦理)
 民間廠商詢問者眾
 已初步探詢民間廠商有參與意願
 不確定

四、公共建設收益性：

具收益性

具收益性設施所占空間較非收益性設施高出甚多

具收益性設施所占空間較非收益性設施差不多

具收益性設施所占空間較非收益性設施少很多

不具收益性

伍、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要項提示（務請詳閱）

一、機關於規劃時應掌握民意支持情形（包括：民眾、民意機關、輿論等），適時徵詢相關民眾及團體之意見，並應將前揭意見納入規劃考量。

二、公共建設如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機關應於規劃期間適時洽商土地使用、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及相關開發審查機關有關開發規模、審查程序等事項，審酌辦理時程及影響，並視需要考量是否先行辦理相關作業並經審查通過後，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

三、機關於規劃時應考量公共建設所需用水用電供應之可行性、聯外道路開闢等配套措施。

四、依促參法辦理之公共建設，其他重要事項請參考「促參標準作業流程及重要工作事項檢核表」，可至主管機關網站下載（下載路徑 <http://ppp.mof.gov.tw> →參考資料 →其他）。

陸、綜合預評結果概述

一、政策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_____

條件可行，說明：_____

初步不可行，說明：本計畫之目的在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既有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確保人民行的權利，暢通原鄉動脈；本計畫縱有活絡部落經濟之效益，惟非以營利為目的，無營業收入（益），不合於促參政策之需要及條件。

二、法律及土地取得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本計畫旨在確保人民基本行的權利，由受補助機關辦理土地取得事宜。

條件可行，說明：_____

初步不可行，說明：_____

三、市場及財務面預評小結：

初步可行，說明：_____

條件可行，說明：_____

初步不可行，說明：公共道路為不具收益性、無自償性之基礎公共設施，無誘因吸引民間參與投資。

四、綜合評估，說明：特色道路之改善確有助於活絡原住民族部落之經濟，整體而言，本計畫具有難以量化之經濟效益，惟道路之建設旨在確保人民行的基本權力，並不以營利為目的，故無營業收入及財務效益，確無法吸引民間參與投資。

填表機關聯絡資訊

聯絡人

姓名：黃文池；服務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職稱：技士；電話：02-89953274；傳真：02-89953684
電子郵件：wchuang0328@apc.gov.tw

填表單位核章

技士黃文池

科長邱瓌坤

簡任技正周錫蔚

副處長章正文

處長阿浪·滿拉旺(甲)
Alang·Manlavan

機關首長核章

副主任伊萬·納威
委員 Iwan Nawi

主任夷將·拔路兒(乙)
委員 Icyang·Parod

105 年 9 月 5 日

(二)用地取得事宜

本計畫未來執行因受土地使用取得限制，故未來土地使用計畫，應先協調各縣市政府，優先規劃相關土地使用取得，及辦理相關用地使用的程序，俾利計畫時程的配合。

附錄一：「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檢討報告

一、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所屬次類別	公路
主管機關	原住民族委員會	聯絡人	黃文池 技士(公共建設處)
執行機關	各原住民族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暨鄉鎮(市區)公所	電話 及 E-mail	(02)8995-3274 wchuang0328@apc.gov.tw

(一)最後院核定內容

1.計畫期程	103~106 年度	2.計畫目標	(1) 改善道路長度 265 公里。 (2) 改善橋梁 23 座。 (3) 改善孤島部落 28 處。 (4) 創造觀光旅遊經濟效益 6 億 1,000 萬元。	
3.計畫內容	(1) 「特色道路」係指原住民集居部落聯外或銜接特色人文、產業，具交通連結及道路防災功能之道路。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特色道路之基礎、交通安全及觀光導覽等設施改善，並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3 年度調查成果，補助辦理交通安全設施改善，以強化部落交通與防災功能，促進地方農業、觀光等產業發展。		4.經費需求	27.135 億元 (中央預算 22.12 億元；地方配合款 5.015 億元)
5.列管級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院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會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列管	6.備註:

(二)計畫核定及修正情形

1.修正次數	2.院核定日期及文號	3.修正原因 (請略述)	4.修正情形		
			期程	經費(億元)	其他重大修正 (請略述)
1 次修正	103 年 3 月 21 日 院 臺 內 字 第 1030013485 號 (原核定) 104 年 8 月 14 日 院 臺 原 字 第 1040042042 號 (第一次修正)	1. 部分公路系統及農路納入辦理，有助於提供道路使用之完整性。 2. 地方財政困難，難以負擔地方配合款。	(未修正)	(未修正)	1. 有條件放寬公路系統及農路。 2. 調降地方配合款比率。

二、計畫執行情形(截至 104 年底)

1.執行進度	(1) 103 年度執行 65 件工程，已全數執行完畢。 (2) 104 年度核定 103 件工程，除 3 件因未發生權責遭註銷，已完成 49 件，其餘 51 件保留案件中，4 件可行性評估案已完成 2 件，4 件規劃設計案已完成 1 件，43 件工程案已完成 30 件。			
2.預算執行數 (單位:億元)	編列總預算 (法定預算)	執行數	剩餘數	保留數
	12.2392	9.2453	2.5165	0.4774

區分	經費來源	可支用預算		預算使用			
		年度預算 (A)	以前年度 保留數(B)	執行數 (C)	保留數 (D)	剩餘數 (E)	工程預付款 (F)
103 年	中央公務	500,000	-	181,316	67,699	250,985	-
	中央特別	-	-	-	-	-	-
	其他	97,900	-	-	-	-	-
	小計	597,900	-	181,316	67,699	250,985	-
104 年	中央公務	723,920	67,699	743,216	47,739	664	-
	中央特別	-	-	-	-	-	-
	其他	152,700	-	-	-	-	-
	小計	876,620	67,699	743,216	47,739	664	-
105 年	中央公務	459,232	47,739	-	-	-	-
	中央特別	-	-	-	-	-	-
	其他	121,100	-	-	-	-	-
	小計	580,332	47,739	-	-	-	-
106 年	中央公務	528,848	-	-	-	-	-
	中央特別	-	-	-	-	-	-
	其他	129,800	-	-	-	-	-
	小計	627,780	-	-	-	-	-
合計	中央公務	2,212,000	-	924,532	47,739	251,649	-
	中央特別	-	-	-	-	-	-
	其他	501,500	-	-	-	-	-
	總計	2,713,500	-	924,532	47,739	251,649	-

三、目標達成與效益

(一)重要成果及效益				
1.績效指標	2.目標值及目標年	3.實際值與完成百分比		4.未達成原因 (請檢討於 60 字內)
累計改善道路長度 (公里)	75/(103 年)	64.7	86.3%	103 年度計畫啟動時間較晚，各地方政府執行時間未充足，僅執行小型案件，大型採跨年度方式執行，績效至未來年度方才顯現。
	130/(104 年)	311.9	100%	
	190/(105 年)	-	-	
	265/(106 年)	-	-	
合計	265	311.9	100%	
累計改善橋梁數 (座)	3/(103 年)	1	33.3%	103 年度計畫啟動時間較晚，且橋梁改善工程多屬跨年度案件，績效需至 105 或 106 年度方能顯現。
	9/(104 年)	7	77.8%	
	18/(105 年)	-	-	
	23/(106 年)	-	-	
合計	23	7	30.4%	
累計改善孤島部落數 (處)	6/(103 年)	6	100%	
	12/(104 年)	43	100%	
	22/(105 年)	-	-	
	28/(106 年)	-	-	
合計	28	43	100%	
累計觀光旅遊經濟 效益(萬元)	10,000/(103 年)	11,097	100%	
	29,000/(104 年)	47,210	100%	
	46,000/(105 年)	-	-	
	61,000/(106 年)	-	-	
合計	61,000	47,210	77.4%	
5.指標合計 4 項 達成 3 項				6.備註:
(二)財務效益				
1.屆期淨現值 (NPV)	2.NPV 為 0 之 年度	3.自償率(%)	4.是否有替代 方案	5.是否為促進民間參與案件或導入 跨域加值案件
本計畫屬公益性質無收費營運機制，且計畫核定內容並未設有此三項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核定文號
(三)後續營運維護及管理				
1.營管機關	2.經費來源	3.預期報酬率	4.是否有營運風險管理 計畫	
本計畫執行完畢，後續回歸地方政府維管。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說明:

四、綜合檢討

(一)計畫期間執行遭遇困難與因應對策		
1.原因(可複選)	2.遭遇困難	3.因應對策
(1)土地或用地取得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缺乏經費或籌資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苗栗縣政府財政困難，部分公所地方配合款編列不足。 A、苗栗縣政府業由行政院核定配套措施，免負擔配合款，並採減量方式辦理。 B、協調縣市政府協助補足地方配合款。
(3)缺乏人力或欠缺執行經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方政府修正申請資料效率低落，延宕中央核定時程。 A、強化申請作業輔導及說明。 B、申請(修正)資料請本會委辦廠商預先檢示書面作業，再函文提報，縮短公文往返次數及時間。
(4)欠缺其他機關協助或橫向協調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其他(天候因素影響施工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其他(規劃、設計或工程標案多次流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山區工程困難度較高，且施工不易，導致廠商承攬意願低。 A、提高技術服務費用增加誘因，吸引人才或廠商進入原鄉。 B、委託專案管理。
(二)計畫執行機關意見		
<p>1. 盡早辦理教育宣導說明會，並將地方政府意見確實納入考量</p> <p>為積極協助地方政府或執行單位對計畫之瞭解，於年度中可藉辦理教育訓練或講習課程之便，與地方承辦人員溝通協調，交換彼此對於計畫執行上之經驗與意見。為使地方政府確實瞭解計畫宗旨予辦理方式，建議宣導說明會舉辦時間應於計畫核定作業開始之前，並確實彙整並評析地方政府建議之可行性，以利後續計畫推動。</p> <p>2. 部落道路建設應依照實際需求，酌加放寬補助範疇</p> <p>特色道路改善計畫主要係針對以原住民族地區非屬農路、公路系統之道路為對象，針對具有觀光潛能者進行相關道路改善工作，然而實際情況確往往不如預期，多數部落對外連結相當仰賴鄉道或農路，且部落發展重心、社經中心多與縣、鄉道緊密相連，部分地方政府財源確不足以支應原住民族地區廣大面積內所有道路之維護改善。建議未來在與其他中央部會管計畫補助範疇、補助案件及項目不重複、不牴觸的前提下，針對確實具有特色之縣、鄉道、農路及產業道路等，應考量放寬限制條件。</p> <p>3. 調查部落聯外之各級道路養護現況</p>		

針對現有道路改善計畫未逮之範疇，可改以部落角度思考未來改善策略，執行方法應就現有原住民族地區交通法規或政策適宜性、養護經費編列合理性及部落對外最佳聯通路徑等三項重點蒐集整理，以作為後續政策或法規修訂之參考。

(三)中央主管機關意見

1. 計畫亮點

「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已於 102 年度結束，103-106 年度以「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持續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道路改善，改善道路不但具備防災交通功能，更活絡原住民族地區農業、文化及觀光產業，具備跨領域加值之功能。

2. 計畫挑戰性

- (1) 補助案件係屬原鄉地區既有道路改善，由於地方道路管養經費普遍不足，基礎設施年久失修，不但影響行車安全及通行品質，且容易因颱風豪雨造成中斷，衝擊部落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實為民眾迫切需要之計畫。
- (2) 因近年來極端性氣候影響，每逢颱風豪雨，輒有對外交通中斷發生，造成工程進度受阻，甚有部分完成之構造物遭損毀，工程執行之困難度及不確定性均高於非原住民族地區。
- (3) 地處偏遠且具困難度，廠商投入成本與災害風險偏高，影響投標意願，經常造成流標情形。
- (4) 地方政府執行單位多為原民局或民政處等，缺乏工程背景專業人力，雖經本會教育訓練，惟承辦人員更迭頻繁，經驗無法傳承，影響業務推動。

3. 計畫執行檢討

- (1) 本計畫 103 年 8 月 4 日方獲行政院備查審查評比作業原則，計畫方得啟動，執行時間遭壓縮，故 103 年度核定案件主要為規劃設計案，致績效尚未能呈現。
- (2) 本計畫 104 年度預算相較於 103 年度，增加 2 億餘元，惟執行率達 93.89%，實為相關人員之積極努力成果。本年度採行措施及優點歸納說明如下：
 - A. 下鄉現勘輔導：考量地方提報資料常有錯誤或無法突顯需求情形，本會每件申請案件皆進行現勘輔導，協助地方政府填報申請書件，俾審查評比作業順利進行。
 - B. 計畫提前核定：為協助地方提高工程完成比率，本會於 103 年度起即召開審查評比會議，並提早辦理核定事宜，截至 104 年 5 月底止核定率已達 97%，提供計畫充足執行時間。
 - C. 分年分期執行：本計畫案件位於偏遠山區，時常受到颱風豪雨影響施作進度，且部分工程項目複雜、規模較大，工期規劃採分年度規劃，故本會採跨年度方式分配經費，有效提升執行率，並使經費運用最大化。
 - D. 積極計畫管理：計畫執行期間，本會除每月辦理公共工程推動會報，督導地方政府執行進度，針對落後案件，本會再以電話通知、發函或訪視督導等方式加強催辦。
- (3) 本計畫截至 105 年 2 月底止，105 年度計畫額度已核定完畢，提供地方政府更充足之執行時間。

(四)綜合建議

考量本計畫對原住民族地區之道路建設，兼具重要性及急迫性，且係促進原鄉地區產業發展之重要基礎建設計畫，儘管不可控制之外在影響因素繁多，工程條件嚴苛，加上 104 年度預算額度增加，計畫執行困難度提升，惟執行率仍達 93.89%，顯見本會之計畫執行能力，故 105 年度預算需求仍有賴支持，以持續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交通建設。

附錄二：「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缺口一覽表

項次	縣市別	鄉鎮市別	工程名稱	需求經費	核定性質	核定金額(元)					備註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合計	
1	桃園市	復興區	三光跨河大橋興建工程	120,116,000	可行性評估	-	-	3,000,000	-	3,000,000	●本會業以105年2月23日原民建字第1050007950號函核定可行性評估費300萬元。
2	桃園市	復興區	光華(新興)道路改善第二期工程	23,600,000	規劃設計/ 監造施工	-	-	16,520,000	7,080,000	23,600,000	●本會業以105年2月23日原民建字第1050007950號函共核定工程費2,360萬元，其中105年度1,652萬元，106年度708萬元。
3	新竹縣	關西鎮	六曲窩至水田部落道路改善工程	20,500,000	規劃設計	-	-	700,000	-	700,000	●本會利用105年度標餘款執行。
4	新竹縣	尖石鄉	玉峰馬美道路改善工程	43,050,000	規劃設計	-	2,050,000	-	-	2,050,000	●本會業以104年2月23日原民建字第1040005774號函核定規劃設計費205萬元。 ●104年度規劃案，考量105年度地方執行能量，將列於106年度執行。
5	新竹縣	尖石鄉	石磊道路改善工程	42,000,000	規劃設計 監造施工	2,000,000	-	-	40,000,000	42,000,000	●本會業以103年9月19日原民建字第1030048096號函核定規劃設計費200萬元。 ●本會業以105年1月6日原民建字第1040103569號函共核定工程費4,000萬元，其中105年度2,800萬元，106年度1,200萬元。
6	新竹縣	尖石鄉	那羅至煤源道路改善工程	10,552,638	規劃設計 監造施工	1,000,000	-	-	9,552,638	10,552,638	●本會業以103年9月2日原民建字第1030045385號函核定規劃設計費100萬元。 ●本會將評估列入106年度執行。
7	新竹縣	尖石鄉	泰崗至錦路聯外道路修復工程	11,880,000	規劃設計	-	-	500,000	-	500,000	●本會利用105年度標餘款執行。
8	新竹縣	尖石鄉	梅花村4、5、6鄰梅花段主要道路改善工程	8,525,000	規劃設計/ 監造施工	-	-	-	8,525,000	8,525,000	●本會將評估列入106年度執行。

項次	縣市別	鄉鎮市別	工程名稱	需求經費	核定性質	核定金額(元)					備註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合計	
9	新竹縣	尖石鄉	錦路至養老道路改善工程	10,500,000	規劃設計 監造施工	500,000	-	-	10,000,000	10,500,000	●本會業以103年9月2日原民建字第1030045385號函核定規劃設計費50萬元。 ●本會將評估列入106年度執行。
10	新竹縣	尖石鄉	鎮西堡檜林群登山口前道路修復工程	5,940,000	規劃設計/ 監造施工	-	-	-	5,940,000	5,940,000	●本會將評估列入106年度執行。
11	新竹縣	五峰鄉	忠喜道路改善工程	49,999,988	規劃設計 監造施工	3,000,000	-	32,899,992	14,099,996	49,999,988	●本會業以103年9月2日原民建字第1030045385號函核定規劃設計費300萬元。 ●本會業以105年1月6日原民建字第1040103569號函共核定工程費4,699萬9,988元，其中105年度3,289萬9,992元，106年度1,409萬9,996元。
12	新竹縣	五峰鄉	清石道路改善工程	50,300,000	規劃設計 監造施工	5,000,000	-	-	45,312,219	50,312,219	●本會業以103年9月2日原民建字第1030045385號函核定規劃設計費500萬元。 ●本會將評估列入106年度執行。
13	新竹縣	五峰鄉	羅平道路改善工程	50,000,000	規劃設計	2,500,000	-	-	-	2,500,000	●本會業以103年9月2日原民建字第1030045385號函核定規劃設計費250萬元。 ●103年度規劃案，考量105年度地方執行能量，將列入106年度執行。
14	苗栗縣	南庄鄉	向天湖道路改善工程	10,263,000	規劃設計 監造施工	500,000	-	-	9,273,800	9,773,800	●本會業以103年9月2日原民建字第1030045385號函核定規劃設計費50萬元。 ●本會將評估列入106年度執行。
15	苗栗縣	南庄鄉	東河村(鹿山、鹿湖、比林溪、鹿場)道路改善工程	2,000,000	規劃設計	-	2,000,000	-	-	2,000,000	●本會業以103年11月13日原民建字第1030057563號函核定規劃設計費200萬元。 ●未提報資料。
16	苗栗縣	南庄鄉	蓬萊村大坪、大湳道路改善工程	21,784,000	規劃設計 監造施工	1,000,000	-	-	19,799,420	20,799,420	●本會業以103年9月2日原民建字第1030045385號函核定規劃設計費100萬元。 ●本會將評估列入106年度執行。

項次	縣市別	鄉鎮市別	工程名稱	需求經費	核定性質	核定金額(元)					備註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合計	
17	苗栗縣	泰安鄉	大安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23,100,000	規劃設計 監造施工	500,000	-	-	17,201,500	17,701,500	●本會業以103年9月2日原民建字第1030045385號函核定規劃設計費50萬元。 ●本會將評估列入106年度執行。
18	苗栗縣	泰安鄉	中象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9,625,000	規劃設計 監造施工	200,000	-	-	6,976,000	7,176,000	●本會業以103年9月2日原民建字第1030045385號函核定規劃設計費20萬元。 ●本會將評估列入106年度執行。
19	苗栗縣	泰安鄉	南清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11,070,000	規劃設計 監造施工	500,000	-	-	7,090,000	7,590,000	●本會業以103年9月2日原民建字第1030045385號函核定規劃設計費50萬元。 ●本會將評估列入106年度執行。
20	苗栗縣	泰安鄉	錦安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11,071,000	規劃設計 監造施工	500,000	-	-	6,928,500	7,428,500	●本會業以103年9月2日原民建字第1030045385號函核定規劃設計費50萬元。 ●本會將評估列入106年度執行。
21	臺中市	和平區	南勢里雅比斯街道改善工程	6,935,500	規劃設計	-	-	350,000	-	350,000	●本會利用105年度標餘款執行。
22	臺中市	和平區	博愛里比樣道路改善工程	2,486,000	規劃設計/ 監造施工	-	-	-	2,458,000	2,458,000	●本會將評估列入106年度執行。
23	臺中市	和平區	達觀里桃山、竹林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2,800,000	規劃設計/ 監造施工	-	-	-	3,173,900	3,173,900	●本會將評估列入106年度執行。
24	南投縣	仁愛鄉	平靜橋改善工程	79,820,000	可行性評估 規劃設計	3,000,000	3,000,000	-	-	6,000,000	●本會業以104年2月23日原民建字第1040005774號函核定可行性評估費300萬元。 ●本會業以103年12月11日原民建字第1030062528號函核定規劃設計費300萬元。

項次	縣市別	鄉鎮市別	工程名稱	需求經費	核定性質	核定金額(元)					備註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合計	
25	南投縣	仁愛鄉	慈峰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	31,500,000	可行性評估	-	1,500,000	-	-	1,500,000	●本會業以104年2月23日原民建字第1040005774號函核定可行性評估費150萬元。 ●本會業於105年3月18日審查評比暫予保留，俟中興顧問公司協審可行性評估報告後再議。
26	南投縣	仁愛鄉	新生眉原橋改善工程	45,000,000	監造施工	-	13,500,000	18,000,000	13,500,000	45,000,000	●本會業以104年5月20日原民建字第1040026832號函核定工程費4,500萬元，其中104年度1,350萬元，105年度1,800萬元，106年度1,350萬元。
27	南投縣	仁愛鄉	翠巒聯外道路改善工程	7,500,000	規劃設計/ 監造施工	-	-	-	7,500,000	7,500,000	●本會將評估列入106年度執行。
28	嘉義縣	阿里山鄉	行天一號橋改善工程	169,600,000	可行性評估	8,000,000	-	-	-	8,000,000	●本會業以103年9月2日原民建字第1030045385號函核定可行性評估費800萬元。 ●本會將於105年7月29日審查評比。
29	嘉義縣	阿里山鄉	里佳村有富給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 (里佳村第四鄰聯絡道路崩塌地整治工程)	15,486,000	規劃設計	-	-	450,000	-	450,000	●本會利用105年度標餘款執行。
30	嘉義縣	阿里山鄉	來吉五鄰橋改善工程	116,600,000	可行性評估	2,000,000	-	-	-	2,000,000	●本會業以103年9月2日原民建字第1030045385號函核定可行性評估費200萬元。 ●本會將於105年7月29日審查評比。
31	嘉義縣	阿里山鄉	美寮道路改善工程	54,030,000	可行性評估	-	5,000,000	-	-	5,000,000	●本會業以104年2月23日原民建字第1040005774號函核定可行性評估費500萬元。 ●本會將於105年7月29日審查評比。
32	嘉義縣	阿里山鄉	樂野村中湖部落道路改善工程	6,832,480	規劃設計/ 監造施工	-	-	2,049,744	4,782,736	6,832,480	●本會利用105年度標餘款執行。

項次	縣市別	鄉鎮市別	工程名稱	需求經費	核定性質	核定金額(元)					備註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合計	
33	嘉義縣	阿里山鄉	樂野村友友湖道路改善工程	4,716,000	規劃設計/ 監造施工	-	-	-	4,715,959	4,715,959	●本會將評估列入106年度執行。
34	嘉義縣	阿里山鄉	樂野村永福部落道路改善工程	9,800,500	規劃設計/ 監造施工	-	-	-	9,800,480	9,800,480	●本會將評估列入106年度執行。
35	嘉義縣	阿里山鄉	樂野村竹腳部落道路改善工程	9,513,806	規劃設計/ 監造施工	-	-	2,854,142	6,659,664	9,513,806	●本會利用105年度標餘款執行。
36	高雄市	那瑪夏區	達卡努瓦三明火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7,150,000	規劃設計/ 監造施工	-	-	-	7,150,000	7,150,000	●本會將評估列入106年度執行。
37	高雄市	那瑪夏區	達卡努瓦日本神社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5,295,000	規劃設計/ 監造施工	-	-	-	5,295,000	5,295,000	●本會將評估列入106年度執行。
38	高雄市	那瑪夏區	瑪雅舊民權國小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6,085,000	規劃設計/ 監造施工	-	-	-	6,085,000	6,085,000	●本會將評估列入106年度執行。
39	高雄市	桃源區	建國橋改善工程	94,108,000	可行性評估	1,500,000	-	-	-	1,500,000	●本會業以103年9月2日原民建字第1030045385號函核定可行性評估費150萬元。 ●本會將於105年7月29日審查評比。
40	高雄市	桃源區	桃源里龍橋改建工程	78,500,000	規劃設計	-	4,400,000	-	-	4,400,000	●本會業以104年2月23日原民建字第1040005774號函核定規劃設計費440萬元。

項次	縣市別	鄉鎮市別	工程名稱	需求經費	核定性質	核定金額(元)					備註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合計	
41	屏東縣	三地門鄉	青葉村至沿山公路聯外道路改善工程	1,607,760	規劃設計/ 監造施工	-	-	-	1,607,760	1,607,760	●本會將評估列入106年度執行。
42	屏東縣	霧臺鄉	好茶村聯絡道一號橋復建工程	4,572,000	可行性評估	-	4,572,000	-	-	4,572,000	●本會業以103年12月11日原民建字第1030062528號函核定可行性評估費457萬2,000元。
43	屏東縣	霧臺鄉	霧臺至大武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13,846,000	規劃設計/ 監造施工	-	-	9,692,200	4,153,800	13,846,000	●本會業以105年2月23日原民建字第1050007950號函共核定工程費1,384萬6,000元，其中105年度969萬2,200元，106年度415萬3,800元。
44	屏東縣	瑪家鄉	射鹿橋改善工程	2,000,000	可行性評估	-	1,400,000	-	-	1,400,000	●本會業以103年12月11日原民建字第1030062528號函核定可行性評估費140萬元。
45	屏東縣	瑪家鄉	瑪筏道路改善工程	25,430,000	規劃設計/ 監造施工	-	-	-	25,430,000	25,430,000	●本會業以105年1月6日原民建字第1040103569號函共核定工程費2,543萬元，其中105年度762萬9,000元，106年度1,780萬1,000元。
46	屏東縣	來義鄉	平埔道路改善工程	24,000,000	規劃設計	-	1,000,000	-	-	1,000,000	●本會業以104年2月23日原民建字第1040005774號函核定規劃設計費100萬元。
47	屏東縣	來義鄉	義林大橋與瓦魯斯溪橋改善工程	14,000,000	規劃設計	-	4,000,000	-	-	4,000,000	●本會業以104年2月23日原民建字第1040005774號函核定規劃設計費400萬元。
48	屏東縣	來義鄉	舊白鶯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17,710,000	規劃設計/ 監造施工	-	-	5,313,000	12,397,000	17,710,000	●本會業以105年1月6日原民建字第1040103569號函共核定工程費1,771萬元，其中105年度1,239萬7,000元，106年度531萬3,000元。

項次	縣市別	鄉鎮市別	工程名稱	需求經費	核定性質	核定金額(元)					備註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合計	
49	屏東縣	春日鄉	士文六號橋興建工程	79,700,000	可行性評估	2,000,000	-	-	-	2,000,000	●本會業以103年9月19日原民建字第1030048096號函核定可行性評估費200萬元。
50	屏東縣	牡丹鄉	石門至四林道路改善工程(第1期)	29,636,986	規劃設計 規劃設計/ 監造施工	-	2,250,000	8,216,096	19,170,890	29,636,986	●本會業以104年5月20日原民建字第1040026832號函核定規劃設計費225萬元。 ●本會利用105年度標餘款執行。
51	屏東縣	牡丹鄉	高士村道路改善工程	31,959,950	規劃設計 監造施工	3,000,000	-	20,271,965	8,687,985	31,959,950	●本會業以103年9月2日原民建字第1030045385號函核定規劃設計費300萬元。 ●本會業以105年2月23日原民建字第1050007950號函共核定工程費2,895萬9,950元，其中105年度2,027萬1,965元，106年度868萬
52	宜蘭縣	南澳鄉	武塔橫山部落橋梁改善工程	71,490,000	規劃設計 監造施工	-	3,000,000	20,547,000	47,943,000	71,490,000	●本會業以104年2月23日原民建字第1040005774號函核定規劃設計費300萬元。 ●本會業以105年2月23日原民建字第1050007950號函共核定工程費6,849萬元，其中105年度2,054萬7,000元，106年度4,794萬
53	宜蘭縣	大同鄉	寒華大橋興建工程	164,554,051	規劃設計/ 監造施工	-	49,366,215	65,821,621	49,366,215	164,554,051	●本會業以104年2月23日原民建字第1040005774號函及105年1月6日原民建字第1040103569號函共核定工程費1億6,455萬4,051元，其中104年度4,936萬6,215元，105年度6,582萬1,621元，106年度4,936萬6,215元。
54	宜蘭縣	大同鄉	樂水村智腦路改善工程	5,580,000	規劃設計/ 監造施工	-	-	-	5,580,000	5,580,000	●本會將評估列入106年度執行。
55	花蓮縣	玉里鎮	安通部落聯絡特色道路及設施改善工程	10,024,339	規劃設計/ 監造施工	-	-	7,017,037	3,007,302	10,024,339	●本會業以105年2月23日原民建字第1050007950號函核定工程費1,002萬4,339元，其中105年度701萬7,037元，106年度300萬7,302元。
56	花蓮縣	光復鄉	大馬村大平村武昌街改善工程(原大馬村大平村馬太鞍部落聯外特色道路改善工程)	6,000,000	規劃設計/ 監造施工	-	-	4,200,000	1,800,000	6,000,000	●本會利用105年度標餘款執行。

項次	縣市別	鄉鎮市別	工程名稱	需求經費	核定性質	核定金額(元)					備註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合計	
57	花蓮縣	光復鄉	東富村富田三街改善工程(原東富村大巴壠部落聯外特色道路改善工程)	2,640,400	規劃設計/ 監造施工	-	-	1,848,000	792,000	2,640,000	●本會利用105年度標餘款執行。
58	花蓮縣	光復鄉	香草場至馬太鞍部落道路改善工程(原香草場至馬太鞍部落聯外特色道路改善工程)	6,439,100	規劃設計/ 監造施工	-	-	4,507,370	1,931,730	6,439,100	●本會利用105年度標餘款執行。
59	花蓮縣	花蓮市	達因湖灣大路改善工程(撒因兒部落(國福里)特色道路改善工程)	24,410,000	規劃設計/ 監造施工	-	-	7,323,000	17,087,000	24,410,000	●本會利用105年度標餘款執行。
60	臺東縣	達仁鄉	森永道路改善工程(原東73線特色聯外道路改善工程)	2,800,000	規劃設計/ 監造施工	-	-	-	2,620,000	2,620,000	●本會將評估列入106年度執行。
61	臺東縣	大武鄉	愛國蒲道路橋梁改善工程	38,930,000	規劃設計	-	-	1,924,160	-	1,924,160	●本會利用105年度標餘款執行。
62	臺東縣	金峰鄉	壠坵車行吊橋興建工程	48,641,000	規劃設計 監造施工	3,000,000	-	13,971,300	32,599,700	49,571,000	●本會業以103年12月11日原民建字第1030062528號函核定規劃設計費300萬元。 ●本會業以105年2月23日原民建字第1050007950號函核定工程費4,657萬1,000元,其中105年度1,397萬1,300元,106年度3,259萬
63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北里中路改善工程	16,919,000	規劃設計 監造施工	806,000	-	11,304,300	4,844,700	16,955,000	●本會業以103年12月11日原民建字第1030062528號函核定規劃設計費80萬6,000元。 ●本會業以105年1月6日原民建字第1040103569號函共核定工程費1,614萬9,000元,其中105年度1,130萬4,300元,106年度484萬4,700元。
64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北里文里溪橋改善工程	67,150,000	可行性評估	-	3,850,000	-	-	3,850,000	●本會業以104年2月23日原民建字第1040005774號函核定可行性評估費385萬元。

項次	縣市別	鄉鎮市別	工程名稱	需求經費	核定性質	核定金額(元)					備註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合計	
65	臺東縣	卑南鄉	初鹿村新斑鳩產業道路改善工程	6,650,000	規劃設計/ 監造施工	-	-	4,655,000	1,995,000	6,650,000	●本會利用105年度標餘款執行。
66	臺東縣	延平鄉	武陵至馬西珊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7,405,895	規劃設計/ 監造施工	-	-	-	4,445,895	4,445,895	●本會將評估列入106年度執行。
67	臺東縣	延平鄉	紅葉溫泉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9,840,000	規劃設計	-	-	450,000	-	450,000	●本會利用105年度標餘款執行。
68	臺東縣	成功鎮	重安一號橋改善工程	21,000,000	規劃設計	-	-	1,100,000	-	1,100,000	●本會利用105年度標餘款執行。
69	臺東縣	長濱鄉	南北溪大橋改善工程	80,220,000	規劃設計	4,000,000	-	-	-	4,000,000	●本會業以103年9月2日原民建字第1030045385號函核定規劃設計費400萬元。
70	臺東縣	長濱鄉	長光往城仔埔道路改善工程 (原農東濱010、208編號農路改善工程)	19,663,000	規劃設計/ 監造施工	-	-	13,764,100	5,898,900	19,663,000	●本會業以105年2月23日原民建字第1050007950號函核定工程費1,966萬3,000元，其中105年度1,376萬4,100元，106年度589萬8,900元。
合計				2,144,454,393		44,506,000	100,888,215	279,250,027	530,258,689	954,902,931	

附錄三：「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提報資料

1、縣(市)政府會勘及審查紀錄表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縣(市)政府會勘及審查紀錄表

工程名稱			
執行機關		執行年度	
施作項目與內容	1. <input type="checkbox"/> AC 路面：長_____公尺、寬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PC 路面：長_____公尺、寬_____公尺。 2. 排水溝：長_____公尺、寬_____公尺、高_____公尺。 3. 擋土牆：長_____公尺、高_____公尺。 4. 護欄：長_____公尺。 5. 其他：_____		
實施區域	縣(市)		鄉(鎮市區)
	起迄點座標 (TWD97 座標)	1. X: _____ Y: _____ to X: _____ Y: _____ 2. X: _____ Y: _____ to X: _____ Y: _____	
會勘紀錄	會勘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現況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路面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溝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重複致災性較高之路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上邊坡擋土牆損壞或缺乏	<input type="checkbox"/> 無排水溝致影響路基	
	<input type="checkbox"/> 下邊坡擋土牆損壞或缺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跨越河川或土石流潛勢溪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河川名稱：_____、溪流編號：_____)			
基地環境如涉及水利、水保、林務必須配合治理，方能確保道路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相關單位需會同現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會勘意見：			
會勘人員簽章：(單位、級職、姓名)			
審查結果及建議	評定優先性	<input type="checkbox"/> 優先補助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非急迫性

填報人：_____ 科(課)長：_____ 局(處)主管：_____ 機關首長：_____

- 1、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先會勘初審補助申請資料，確認依規定格式填寫，且符合計畫補助原則，再行檢送至會審查。
- 2、如涉及水利、水保、林務必須配合治理，方能確保道路安全，應會同相關單位現勘表示意見。

2、工程概要表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工程概要表

工程名稱			執行年度	
實施區域	_____縣(市) _____鄉(鎮市區) _____村(里) _____鄰			
	起迄點座標(TWD97 座標系統) X: _____ Y: _____ to X: _____ Y: _____ X: _____ Y: _____ to X: _____ Y: _____			
銜接部落 與產業	族別、部落：_____族_____部落 部落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心部落 <input type="checkbox"/> 基幹部落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部落 特色文化：竹屋、織布、紋面(如狩獵、織布、木工等) 特色活動或慶典：_____祭			
	文化景點及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遺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及重大慶典祭儀展場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產業_____		
	觀光景點及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特色景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食宿等三級產業_____		
	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一、二級農產業_____		
醫療救護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唯一聯外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道路	交通連結功能 (銜接道路種類及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省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縣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鄉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工程內容	R1	<input type="checkbox"/> 路面：(<input type="checkbox"/> AC <input type="checkbox"/> PC)長_____寬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溝：長_____寬_____高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集水井：_____座(長_____寬_____高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箱涵：_____座(長_____寬_____高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牆：長_____高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砌石駁坎：長_____高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車道：_____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R2	<input type="checkbox"/> 橋梁興建：長_____寬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橋面版：長_____寬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橋面排水：長_____寬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補強：_____處 <input type="checkbox"/> 防鏽處理：_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R3	<input type="checkbox"/> 護欄：(<input type="checkbox"/> 鋼板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長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反光鏡：(直徑_____公尺)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反光導標：_____座(平均約_____座/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標線：長_____寬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概估工程經費：_____元				

道路現況	1. 道路(橋梁)主要機能	
	<input type="checkbox"/> 部落居民、公務機關、學校對外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產品運輸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旅遊路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道路(橋梁)損壞概況	
	(1)路面(<input type="checkbox"/> AC <input type="checkbox"/> PC)：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 (2)上邊坡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 (3)下邊坡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 (4)排水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	(5)護欄：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 (6)標線：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模糊不清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 (7)其他：_____
	3. 損壞造成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年久失修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造成 (_____ 年 _____ 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重複致災性較高路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涉及崩塌地、野溪(含潛勢溪流)、河川或特定水土保持區等影響，需水利、水保、林務配合治理，方能確保道路安全。【縣(市)府需與相關單位共同會勘】		
預期改善效益	1. 工作指標效益 道路_____公里 橋梁改善_____座 僱用原住民勞工_____人/日	2. 績效指標效益 增加農產品運輸效益_____萬元 增加觀光旅遊經濟效益_____萬元 受益人口_____部落_____戶數_____人
八、申請資料附件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配置說明圖 【請於航拍圖、正射影像描繪道路、橋梁線型，並於圖面標示起迄座標(TWD97)、里程數、主要工項與鄰近部落位置等】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及績效指標效益補充資料【非強制】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照片 【道路起、迄點各1張，以及各工項至少2張以上清晰及不同角度照片，並於照片上註明施作內容、座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資料 【已完成規劃設計之佐證資料、橋樑檢測成果資料...等】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概算表	

提報機關：

提報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員：

科(課)長：

局(處)主管：

機關首長：

(請核章)

(請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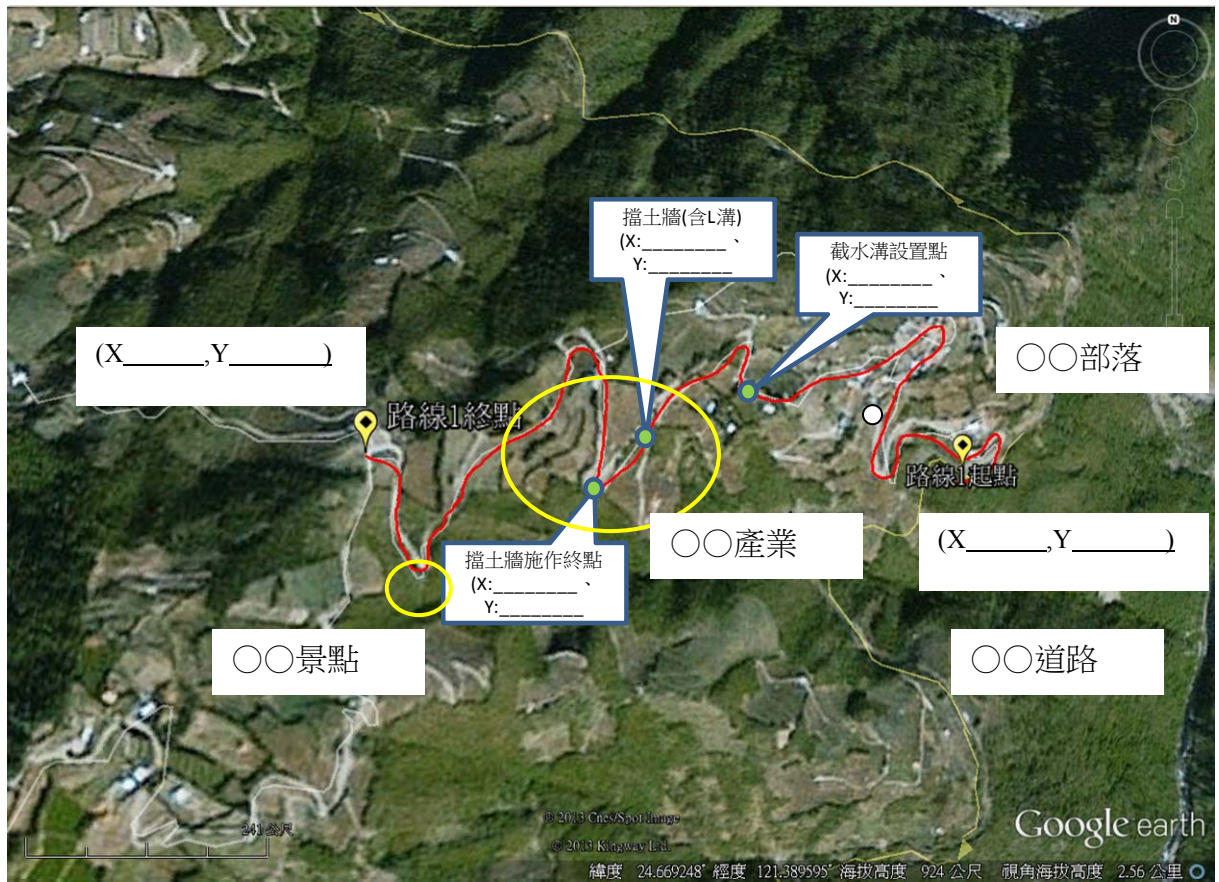
(請核章)

(請核章)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3、工程配置說明圖



工程配置說明圖需標示改善道路起迄點範圍、座標、銜接部落、特色景點、特色產業位置及聯外道路名稱。

4、現況照片

案件名稱：_____			
照片一			
	拍攝點座標 (TWD97)		說明
照片二			
	拍攝點座標 (TWD97)		說明
照片三			
	拍攝點座標 (TWD97)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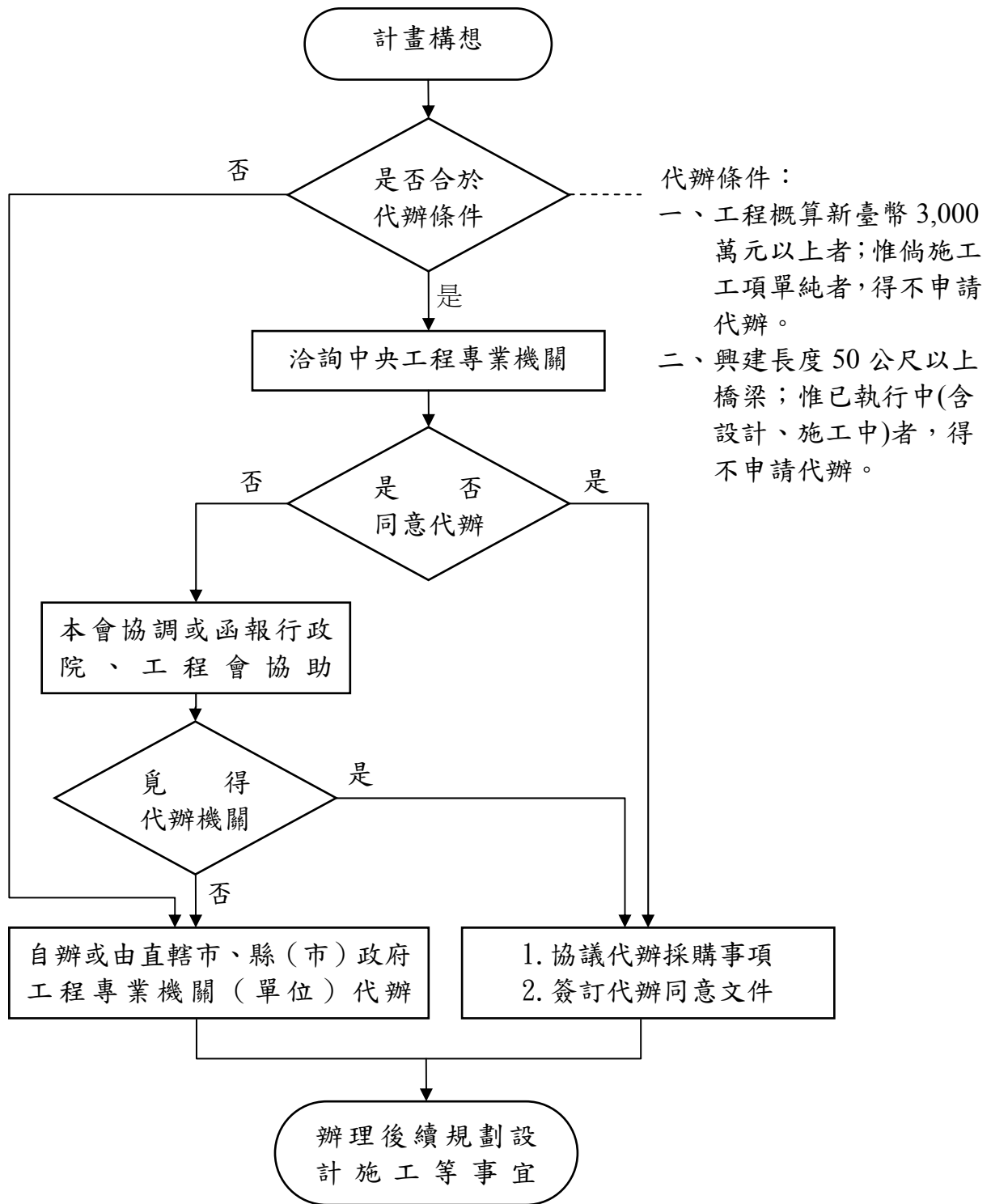
現況照片應包含改善道路起迄點現況照片各1張，以及各工項至少2張以上不同角度之清晰照片，並於照片說明註明施作內容、座標，以了解改善需求性及規劃情形。

5、經費概算表

項次	工程項目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附註
甲	發包工作費						
一	土木工程		式	1		1,942,050	
二	工程品管費		式	1		19,420	約 1.0%
三	勞工安全衛生設備費		式	1		6,000	
	小計					1,967,470	
四	綜合保險費		式	1		6,555	
五	營業增值稅		式	1		98,373	約 5.0%
	合計					2,072,398	
乙	空污費		式	1		7,344	
丙	委外測設監造費		式	1		167,234	約 8.5%
丁	工程管理費		式	1		59,024	約 3.0%
	合計					2,306,000	
一	土木工程						
1	PC 路面	厚 15cm	M2	3,450	500	1,725,000	102 年度參考單價
2	運送費用		式	1	15,000	15,000	
3	工地安全及交通維持費		式	1	5,000	5,000	
4	雜項工程		式	1	70,000	70,000	
5	利潤及管理什費		%	7		127,050	
	小計					1,942,050	
本工程概算總額新台幣：貳佰參拾萬陸仟元整							

- 1、本表僅作為填寫參考，應具體填列工項、單位、數量、單價及複價等，倘工區分布較為零散，則分工區填寫。
- 2、經費概算表僅作為核定經費參考，補助款撥付仍以實際發包金額為準。
- 3、工程預算總金額應包含規劃設計費(不含用地取得)、工程管理及工程發包等經費，且不須分年度拆表填列。

附錄四：原住民族地區工程洽由其他專業機關代辦採購作業流程



附錄五：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 年度考核作業方法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加強各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並促進公共工程品質提昇，達到「本會遠端管控、縣（市）府就近督管」之管理模式，依據本會年度施政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特訂定本方法。
- 二、考核範圍
 - （一）受考範圍
以本會年度計畫型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項目為本方法考核範圍。
 - （二）考核對象
以受本會直接補助機關為受考對象。
- 三、考核方式
 - （一）以書面審查方式為主，必要時施以實地查證。
 - （二）書面審查資料格式於各年度另行訂定後，函文通告各受本會直接補助機關。
- 四、考核作業期程
 - （一）考核書面審查資料以每年度 12 月 31 日執行情形為審核依據，由各受補助機關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函送本會。
 - （二）嗣後由本會於 3 月 31 日前完成考核成績，並將考核結果函知各有關機關及公佈於本會網站，俾為各受補助機關辦理改進及獎懲依據。
 - （三）以上時程本會得依各年度預算核定通過情形檢討調整。
- 五、考核評分方式
 - （一）由本會計畫執行業務單位就受補助機關所送書面及其他相關資料，依考核評分表（如附表 1）評定。

(二) 受補助機關未依第 4 點規定期程內檢送書面審查資料，以依前項規定評定成績之 95%為考核成績；逾期 1 週以上以評定成績之 85%為考核成績；逾期 2 週以上不計考核成績，並納入本會以後年度補助參考依據。

六、考核結果獎勵方式

- (一) 為勉勵基層執行人員辛勞，對於計畫考核成績優異單位，本會將發文建請地方政府酌予各相關人員記功以茲獎勵。
- (二) 經本會考核評分後，該地方政府考核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請該地方政府酌予考量計畫相關人員給予記功 1 次；考核成績達 85~90 分者，嘉獎 2 次；考核成績 80~85 分者，嘉獎 1 次。
- (三) 本會保留以上考核評分原則及獎勵方式之調整權利。

附表 1、考核評分表

項次	評分項目	核心 權重	評分標準
一	工期	30%	1、完工比率： $\text{完工項數} / \text{核定項數} \times 15$ ，如採跨年度核定之工程，施工進度符合及超前者皆計入完工項數。 2、未註銷比率： $(\text{核定項數} - \text{註銷項數}) / \text{核定項數} \times 15$ 。
二	預算執行	30%	實際支用比： $\text{核撥總經費} \div \text{核定總經費} \times 30$ 。
三	施工品質	25%	1、施工查核成績： $\text{平均查核分數} / \text{最高平均查核分數} \times 15$ ，未查核之縣市取全國查核分數平均值計算。 2、施工查核缺失改善完妥率： $\text{缺失改善完妥項數} / \text{查核項數} \times 10$ ，未查核之縣市取全國查核缺失改善完妥項數平均值計算。
四	行政作業	10%	工程管制表填報完妥率： $(\text{應填報項數} - \text{未填妥項數}) / \text{應填報項數} \times 10$ 。
五	計畫執行 效益	5%	核定件數比率： $\text{核定項數} / \text{最高縣市核定項數} \times 5$ 。

附錄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地方政府公共工程及公共建設型補助計畫作業及管考要點

- 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為辦理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五條規定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審議年度：預算年度之前一年度。
 - (二) 執行年度：預算編列之當年度。
- 三、 本要點適用於經本會公共工程推動會報確認之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工程及公共建設型補助計畫。但個案計畫訂有單獨管考作業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 本要點管考對象為原住民族地區之直轄市政府及縣政府(以下簡稱直轄市政府、縣政府)。直轄市政府及縣政府應於審議年度之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內，將下年度申請案件函報本會；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者，應不受理。但執行年度預算仍有節餘，得視情況受理。
- 五、 審核期程如下：
 - (一) 本會於審議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前核定直轄市政府、縣政府申請案件為原則，並以書面通知各受補助機關。
 - (二) 前款核定案件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有調整之必要，受補助機關應於審議年度內函請本會同意變更；本會最遲於審議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核定，並以書面通知各受補助機關。
- 六、 發包期程如下：
 - (一) 前點第一款規定經本會核定之工程案件，受補助機關應於審議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工程設計作業，並於預算執行年度之二月底前完成發包。但經本會依前點第二款規定重新核定者，應於預算執行年度四月三十日前完成發包

作業。

(二) 前點規定核定之可行性評估或規劃設計案件，受補助機關應於本會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發包並請領第一期款。

七、 受補助機關應於工程竣工後，依下列各款所定期限完成驗收、各階段請款及結案作業：

(一) 核定補助案件金額三百萬元以下案件：二個月內完成。

(二) 核定補助案件金額逾三百萬元案件：四個月內完成。

八、 受補助機關無正當理由而未依限發包或工程進度落後之管制考核如下：

(一) 未依第六點第一款規定期限完成發包作業，每逾規定期限一個月，計點一次，並按月連續計點；計點達三次者，本會得縮減或取消補助。

(二) 未依第六點第二款規定期限完成並請領第一期款者，本會得縮減或取消補助。

(三) 未依本會每月公共工程推動會報所定各階段進度辦理，致該案件落後逾當月預定進度百分之十五以上者，計點一次，並按月連續計點。

(四) 受補助案件已符合請款條件，經本會函請受補助機關請款後，仍未請款者，自逾期日起，每月計點一次，並按月連續計點。

(五) 受補助案件經前二款累計計點達三次以上者，扣減補助案件工程管理費百分之十；計點超過三次者，每多計一點，再扣減工程管理費百分之十。前項所稱正當理由，係指受補助機關事前不具遇見可能性，又不可歸責於受補助機關之事由。因辦理取得土地、執照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等相關法定程序，以致延誤案件進度者，不得認定為正當理由。

九、 本會核定之工程補助案件，應依下列各款規定進行滾動式計畫檢討：

(一) 預算當年度三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進行第一次計畫檢討；並依檢討結果於當年度六月三十日前，進行第一次滾動調整。

(二) 預算當年度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進行第二次計畫檢討；並依檢討結果於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前，進行第二次滾動調整。

十、本會辦理之管考結果，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並得作為增加或減少對各該直轄市政府、縣政府以後年度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額度之參考。

十一、本計畫業務承辦人員，於年度執行成效良好，且有具體優良事蹟者，原住民族地區直轄市政府、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予獎勵；其辦理情形欠佳，且影響單位年度績效者，或未依本要點規定執行，經查證屬實者，應予懲處。

附錄七：「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性別及多元族群與使用者滿意度調查統計表

性別及多元族群統計表(一)-1

執行機關					
工程名稱					
工作期程					
實施區域	GPS 座標起迄點 (依各工區填寫 TWD97 座標系 統)	1.X:	Y:	to X:	Y:
		2.X:	Y:	to X:	Y:
		3.X:	Y:	to X:	Y:
		4.X:	Y:	to X:	Y:
		5.X:	Y:	to X:	Y:
性別統計	男 _____ 人，女 _____ 人。				
年齡統計	18~30 歲： _____ 人，30~45 歲： _____ 人， 45~60 歲： _____ 人，60~75 歲： _____ 人， 75 歲以上： _____ 人。				
弱勢族群	孕婦： _____ 人，行動不便者： _____ 人， 其他： _____ 人， _____ 人，				
填報期程	於規劃設計階段填寫。				
依據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環境、能源與科技篇」，四、具體行動措施 (三)女性與弱勢多元價值與知識得以成為主流或改變主流之 1.以女性、 高齡等弱勢族群之安全與便利需求為設計依據，檢討公共空間規劃及設 計的便利、友善與安全性，包括道路、人行道、天橋地下道等，於個別 工程計畫之規劃設計過程廣邀不同性別、年齡、族群者參與討論，俾利 收集不同族群之經驗與意見，以發掘並滿足多元需求。				

性別及多元族群統計表(一)-2

不同性別之意見 (男、女)	男性意見：
	女性意見：
	處理辦法：
不同年齡之意見	18~30 歲意見：
	30~45 歲意見：
	45~60 歲意見：
	60~75 歲意見：
	75 歲以上意見：
	處理辦法：
弱勢族群之意見	孕婦之意見：
	行動不便者之意見：
	其他弱勢族群意見：
	處理辦法：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性別及多元族群統計表(二)-1 統計表

執行機關					
工程名稱					
工作期程					
實施區域	GPS 座標起迄點 (依各工區填寫 TWD97 座標系統)	1.X:	Y:	to X:	Y:
		2.X:	Y:	to X:	Y:
		3.X:	Y:	to X:	Y:
		4.X:	Y:	to X:	Y:
		5.X:	Y:	to X:	Y:
性別統計	男_____人，女_____人。				
年齡統計	18~30 歲：_____人，30~45 歲：_____人， 45~60 歲：_____人，60~75 歲：_____人， 75 歲以上：_____人。				
弱勢族群	孕婦：_____人，行動不便者：_____人， 其他：_____人， _____人， _____人。				
填報期程	1. 工程執行末期填寫。 2. 請領尾款時檢附。				
依據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環境、能源與科技篇」，四、具體行動措施(三)女性與弱勢多元價值與知識得以成為主流或改變主流之 1.以女性、高齡等弱勢族群之安全與便利需求為設計依據，檢討公共空間規劃及設計的便利、友善與安全性，包括道路、人行道、天橋地下道等，於個別工程計畫之規劃設計過程廣邀不同性別、年齡、族群者參與討論，俾利收集不同族群之經驗與意見，以發掘並滿足多元需求。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性別及多元族群統計表(二)-2 意見

不同性別之意見 (男、女)	男性意見：
	女性意見：
	處理辦法：
不同年齡之意見	18~30 歲意見：
	30~45 歲意見：
	45~60 歲意見：
	60~75 歲意見：
	75 歲以上意見：
	處理辦法：
弱勢族群之意見	孕婦之意見：
	行動不便者之意見：
	其他弱勢族群意見：
	處理辦法：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使用者滿意度調查統計表

工程名稱			
執行機關		工作期程	
實施區域	_____縣(市) _____鄉(鎮市區) _____村(里)		
	GPS 座標起迄點 (依各工區填寫 TWD97 座標系統)	1. X: Y: to X: Y: 2. X: Y: to X: Y: 3. X: Y: to X: Y: 4. X: Y: to X: Y: 5. X: Y: to X: Y:	
整體調查統計	調查 _____人，滿意度 _____ %，不滿意度 _____ %		
性別統計	男性： _____人，男性滿意度 _____ % 女性： _____人，女性滿意度 _____ %		
年齡統計	18~30 歲： _____人，滿意度 _____ %(占整體滿意者 _____ %) 30~45 歲： _____人，滿意度 _____ %(占整體滿意者 _____ %) 45~60 歲： _____人，滿意度 _____ %(占整體滿意者 _____ %) 75 歲以上： _____人，滿意度 _____ %(占整體滿意者 _____ %)		
弱勢族群	孕婦： _____人，滿意度 _____ %(占整體滿意者 _____ %) 行動不便者： _____人，滿意度 _____ %(占整體滿意者 _____ %) 其他： _____人，滿意度 _____ %(占整體滿意者 _____ %) _____人，滿意度 _____ %(占整體滿意者 _____ %)		
依據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環境、能源與科技篇」，四、具體行動措施(二) 不同性別與弱勢處境者的基本需求均可獲得滿足之 1. 在政府執行或補助的各項業務報告或研究計畫，凡涉及人數的統計資料者，原則上均納入性別及有相關性的複分類統計。		
注意事項	本表於工程執行末期填寫，並於請領尾款時檢附。		

附錄八：「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

一、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

二、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1. 本計畫僅針對既有道路加以改善，並無新建及拓寬，故無其他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
2. 成本效益分析部份，其中有關財務效益，因本計畫辦理之改善工程並無營運收入，不具自償性；另外，具有非量化之經濟及社會效益，能滿足基本通行需求，促進資源使用效能，達成永續發展，並以編列公務預算籌措所需資金。

（二）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1. 計畫主辦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2. 地方執行機關：地方政府。

三、財源籌措：本計畫經費來源由本會公務預算中籌應。

四、資金運用：運用立法院通過之預算額度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工程。

附錄九：「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政策研商紀錄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聯絡人：黃文池

聯絡電話：02-89953274

傳真電話：02-89953684

電子信箱：wchuang0328@apc.gov.tw

受文者：公共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0500521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5年8月24日召開「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7~110年）」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105年8月18日原民建字第1050048424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室、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均含附件)、公共建設處

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7-110年)」

研商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年8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10樓1015會議室

參、主席：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記錄：黃文池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主辦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一、縣、鄉道、林道、農路及水防道路之共同協作。(公路總局、營建署、林務局、農委會、水保局、水利署)

(一) 各單位意見

1、國家發展委員會

(1) 經查「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3-106)年」(即前期計畫)前奉行政院103年7月8日函核定，主要係補助地方辦理部落聯絡道路與橋樑改善工作；嗣後修正計畫奉行政院104年8月14日核定，其中為配合貴會「原住民族經濟產業4年(103-106年)計畫」之推動，同意針對該計畫核定產業示範區範圍內之公路及農路系統，以適當方式有條件開放補助，以利原鄉有限計畫資源發揮最大綜效，合先敘明。

(2) 本次計畫經洽貴會表示，考量原鄉道路改善之完整性，目前規劃全面開放原住民地區之公路、農路、林道及水防道路納入補助，並參照前期計

畫補助執行方式辦理，似與本計畫原本著重部落聯絡道路與橋樑改善並優先配合引導原鄉特定地區及產業發展之政策立意不甚相同，建議再予檢討。

2、交通部公路總局

(1) 本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 4年(104-107)計畫」，除行政院專案核定項目外，道路改善以新闢或拓寬為主，原則與本計畫補助原則不符。

(2) 目前生活圈計畫經政策指示已有修正，在符合公路系統、位於山地原住民族地區及具致災危險等條件下，尚有合作空間，惟經費有限，需以個案方式處理。

3、內政部營建署

本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4年(104-107年)計畫」之主要補助條件為都市計畫區的市區道路，如符合條件即可向本署提出申請，再由本項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執行。

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本局轄管82條林道，每年皆編列相關預算，辦理林道維護及改善事宜，但並無相關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惟挹注經費於各部會部分，本局可配合辦理，並可再研商個案合作方式。

5、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本局下一期「重劃區外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如奉

核定，將循104年4月23日原農業務平台會議協議之合作機制，持續辦理協作事宜。

6、經濟部水利署

本署所轄中央管河川或區域排水之水防道路，皆由本署自行辦理整修或改善，但無相關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如涉及中央管水防道路部分，請交由本署辦理改善事宜，惟涉及地方管水防道路部分，本署暫無相關計畫可供協助。

(二) 結論

考量原住民族部落聯外道路之複雜與多元性，為實現總統原住民族健康權政策，加強原住民族地區交通基礎設施，縮短原住民族與其他國民之間的健康條件差距，本會「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7-110年)」將列入縣、鄉道、林道、農路及水防道路，同意協作部分，本會敬表謝忱，另暫無協作空間部分，本會予以尊重，惟仍請考量共同協作之可能性。

二、審查小組成員。(國發會、工程會、農委會、運研所、公路總局、營建署)

(一) 各單位意見

1、國家發展委員會

關於審查小組委員之選定，考量本計畫係屬道路建設計畫，建議參照前期計畫，遴聘中央工程及道路相關主管機關擔任之，並得視需要邀請本會與其他機關參與。

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 建議於本計畫補助評比作業原則，將後續維護管理規劃納入評比。

(2) 依本計畫之評分要項，主要考量為資源分配的角度，本會業於公共建設計畫審議及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設計審查階段參與，建議得免再參與審查小組。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本局同意加入審查小組。

4、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本所同意加入審查小組。

5、交通部公路總局

本局同意加入審查小組。

6、內政部營建署

本署同意加入審查小組。

(二) 結論

本會將評估相關部會意見，列入「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7~110年)」研擬參考，並依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作業流程提報行政院審議。

捌、散會：下午 15 時 00 分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7~110年)
研商會議」簽到單

壹、會議時間：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

貳、會議地點：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北棟 1015 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國家發展委員會		(書面意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科長	徐肇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技士	李仕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科長	蔡明發 蕭惠民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研究員	張明慧
交通部公路總局	科長 幫工程司	張焜玉 繆佳安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7~110年)
研商會議」簽到單**

壹、會議時間：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

貳、會議地點：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北棟 1015 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伊萬·納威 Iwan Naai
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建設處	主任	阿榮·石樹旺 Aron Shih Shu Wang
	副處長	李日文
	科長	邱琛坤
	技士	黃文冰
		周錫蔚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金士嵐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7~110 年）

審查與評比作業原則

（核定本）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7~110 年）

審查與評比作業原則

（核定本）

壹、辦理依據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6 條規定。

貳、計畫目標

- 一、協助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道路設施，提升原鄉道路品質。
- 二、通暢部落特色產業交通命脈，促進原鄉經濟產業發展。

參、計畫期程

本計畫期程自民國 107 年至 110 年。

肆、補助對象

本計畫以原住民族地區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補助對象。

伍、補助範圍及項目

一、補助範圍

- （一）本計畫所稱「特色道路」係指原住民部落聯外或銜接特色人文、產業，具交通連結及醫療救護功能之道路或橋梁。
- （二）原則為車行道路或橋梁，且非屬公路系統、林道、農路及水防道路，惟對於部落聯外或產業發展具重大意義，經審查小組確認具有資源整合效益或均衡區域發展必要，且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共同協作者，不在此限。

二、補助項目

- （一）辦理特色道路或橋梁改善之可行性評估、地質鑽探或規劃設計等事宜。
- （二）辦理特色道路或橋梁改善工程：

- 1、 特色道路及其附屬設施改善：包含路面、彎道、坡度、上下邊坡、排水改善及避車空間等項目。
- 2、 特色道路橋梁改善：
 - (1)橋梁興建：針對容易中斷使部落形成孤島之路段，經評估後得以橋梁迴避處理。
 - (2)橋梁功能性改善：針對橋梁通行安全，辦理既有橋梁橋面改善、結構補強及防鏽處理等工作（外觀設計應融入當地人文地景特色）。
- 3、 設置特色景點周邊解說牌、觀光路線指示等觀光導覽設施，或施作原住民族文化意象工程。

陸、申請及審查評比程序

本計畫之申請，係由地方政府依規定格式研提資料，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進行會勘初審，再函送原民會進行審查評比，相關作業期程及流程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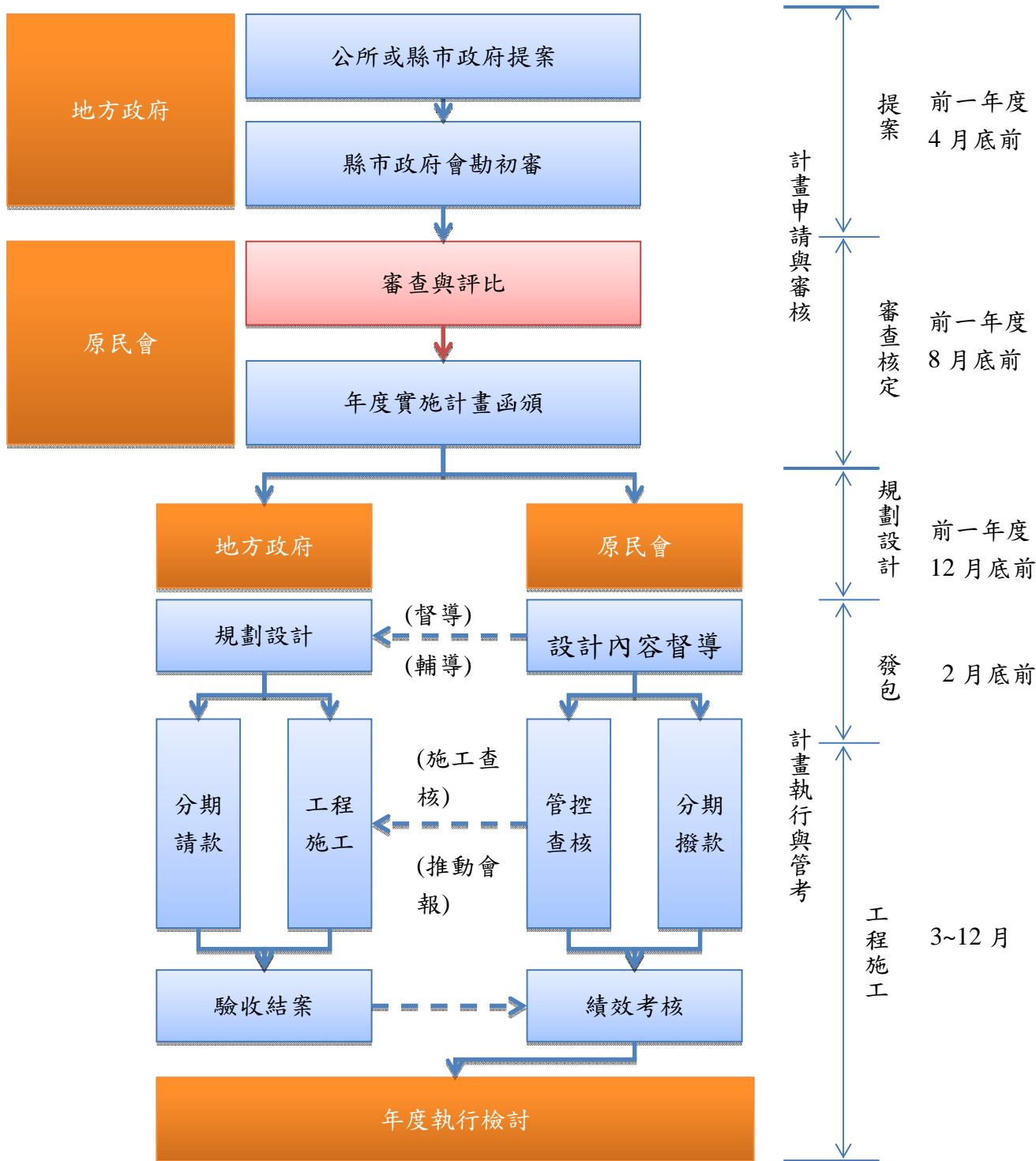


圖 1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作業流程圖

一、 地方政府提案

(一) 辦理方式

本計畫申請資料研提，應由提案機關確認改善範圍及項目符合計畫規定後，依需求初步規劃工作內容，製作「工程概要表」、

「工程配置說明圖」、「現況照片」、「經費概算表」等申請資料(詳附錄一)，送所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會勘初審。

(二) 提報條件

- 1、原則為車行道路或橋梁，且非屬公路系統、林道、農路及水防道路，惟對於部落聯外或產業發展具重大意義，經審查小組確認具有資源整合效益或均衡區域發展必要，且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共同協作者，不在此限。
- 2、前項納入辦理之公路系統、林道、農路及水防道路，需銜接其他經濟、觀光發展等相關計畫核定範圍或示範區，或以提報鄉鎮市區轄內未曾受其他道路建設計畫補助為限。
- 3、道路改善範圍需銜接本會核定之原住民族部落，且需與特色產業確有關聯性，可通往文化遺址、祭儀展場、觀光景點或特色農業耕作區等文化、觀光、農業區域。
- 4、本計畫未含例行性維護作業項目、景觀美化及道路照明設施，且未含道路與橋梁之新建及拓寬，惟鋼構橋梁之除鏽工程，具孤島部落之災害迴避功能，以及融入原住民族文化意象之工程者，不在此限。
- 5、提報道路屬性或施作項目倘屬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部會權責，應逕洽各該主管部會辦理，本計畫不予受理，且針對重複致災性較高者，本計畫將審慎考量，並參考歷年災害復建補助工程，倘有重複補助情形將予以剔除，避免改善後又頻仍發生毀損情形，造成資源投入浪費。
- 6、為避免提報案件過於浮濫，影響評估作業之效率，提報計畫數量，應考量區域發展均衡，並力求合理精簡，且提報以一次性為原則，地方政府應整體調查所需改善工項，並考量該

管道路相關規範及個案道路之幾何特性、天候、地質及主要用途等因素，且原則上5年內不得重複提報。

- 7、計畫提報之工作內容不得有違反現行法令，且應由各地方政府確認具公益性質，不得為個人需要或私人使用(如園內道、作業道等)，和確認具土地使用之合法權源，如經提報即視為完成認定事宜，並負相關責任。
- 8、地方政府於本計畫前置作業階段及後續新興案件提報時，倘允諾於改善後可納編為鄉道者，得予以優先納入補助。
- 9、本計畫於工程完工後即行中央退場機制，由地方政府本於權責負擔日後養護責任。

二、會勘初審

(一) 辦理方式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彙整所轄之提報案件，篩選符合計畫補助原則者，先行會勘初審，經評估所報案件之必要性及急迫性後，填寫「會勘及審查紀錄表」(同附錄一)，函送本會憑辦審查評比事宜。

(二) 初審原則

- 1、提報計畫內容應符合計畫補助對象、範圍、項目，及提報原則與限制等規定。
- 2、提報範圍如涉及水利、水保、林務等需配合治理事項，應邀集相關單位共同會勘協調分工事宜。
- 3、提報範圍周邊應確認無地質不穩定之情形。

三、審查評比

(一) 辦理方式

由本會組成計畫審查評比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不定期召

開審查評比會議，並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市）公所於會中簡報說明，再由審查小組依評分項目評定優先順序。

（二） 評比原則

審查小組就執行機關提報之資料內容，按表 1 所示評分項目、權重、評分因子進行評比並填寫評分表（詳附錄二）。

- 1、 產業發展關聯性：原鄉地區之主要產業活動為文化、觀光及農業，其中銜接文化及觀光產業之道路，以觀光遊客使用為主，道路品質需求較高，另銜接農業之道路，則較為一般，改善路段與產業活動交通關係愈密切者，所能帶來農產品運輸或觀光旅遊效益愈大。
- 2、 醫療救護必要性：部落對外醫療救護，在生命延續的時間壓力下，一般以運輸時間最短為選線原則，如改善路段為部落聯外主要道路者，其道路通暢與安全需求，相對具重要性，如非部落聯外所必經道路，相對重要性較低。
- 3、 原鄉部落受益性：部落是最基本之行政單元，故依銜接之部落數量及類型，區分申請案件之重要程度。部落類型依行政中心位置及活動聚集情形，分為中心、基幹及基礎部落等三類（如圖 5 所示），其中銜接中心部落的道路，產業活動頻繁，道路改善相對具必要性。另銜接部落愈多的道路，使用人數愈多，道路改善對原鄉部落帶來之效益愈顯著。
- 4、 工程規劃合理性：提報工程項目、工法及數量較為完整及合理之案件，代表改善路段之調查、檢討較為詳實、明確，施工後較有助於整體道路水準提升，達成暢通原鄉醫療動線及促進原鄉產業發展之目標。
- 5、 後續維管養護能力：本計畫工程完工後，即由地方政府本於

權責負擔日後養護責任，故地方政府後續維管養護工作，是道路交通安全及功能得以持續之重要關鍵，如地方政府重視道路管養，能提供後續維管養護預算佐證資料，方顯中央政府協助之意義。

表 1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申請書評分表

評分項目	項目權重	說明
產業發展關聯性	25%	依改善路段與特殊文化、觀光景點及特色農業等相對地理位置關係，給予 0~25 分。
醫療救護必要性	25%	依改善路段對部落聯外醫療運送選線之必要程度，給予 0~25 分。
原鄉部落受益性	20%	依改善路段銜接部落數量、類型，對原鄉部落貢獻程度，給予 0~20 分。
工程規劃合理性	20%	依提報工項、工法及數量等工程規劃之完整及合理程度，給予 0~20 分。
後續維管養護能力	10%	依各地方政府對後續維管養護之佐證能力，給予 0~10 分。
總分	100%	

四、 函頒實施計畫

由本會依審查小組評定優先順序及各地方政府所報優先順序，視計畫年度法定預算額度，函頒實施計畫，核定地方政府辦理。

柒、 審查小組及決議方式

為配合本計畫之審查評比作業，由本會成立「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審查評比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執行相關任務。

一、 審查小組由本會副主任委員（或一層長官）擔任召集人暨審查會議主席，小組成員 9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 本會副主任委員（或一層長官）：擔任召集人。

(二) 公共建設處處長：擔任副召集人，若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得暫代理主持審查會議。

(三) 公共建設處副處長 1 人。

(四) 外部機關人員：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公路總局：科長以上各 1 人。

2、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究員以上 1 人。

3、 應用地質技師公會：技師 1 人。

(五) 外部機關人員因故無法出席得指定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決議應取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二、 本小組得視需要邀集其他機關參與，並得視需要邀請具人文、產業發展、土木、水保、交通、環保或防災等領域之不特定專家、學者參與小組審查評比作業，協助提供諮詢意見。

三、 本計畫補助案件評審時，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評比會議，針對補助案件之必要性與急迫性進行評估，必要時得現勘後再行決議。

捌、滾動檢討及退場機制

一、 本計畫保留一定程度彈性，兼因應新興產業或景點之需求，將就核定補助範圍及補助項目進行滾動式檢討。計畫執行期間，後續如有新興景點或其他政策之影響，致使新興案件產生，將逐年納入本計畫辦理。

二、 本計畫辦理之「特色道路」皆屬地方道路，計畫補助執行完畢，由地方政府本於權責自行編列預算執行日後養護作業。

玖、經費補助規定

- 一、本計畫屬公益性質基礎建設，本身不具自償性，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計畫經費需由中央及地方公務預算支應，茲以各地方政府財力分級級次訂定地方分配款比率下限如表 2，惟仍需衡酌受補助地區之財政能力，作適當調整。

表2 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分年地方配合款比率

財力級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第二級	17%	18%	19%	20%
第三級	10%	11%	13%	15%
第四級	8%	9%	10%	12%
第五級	5%	6%	8%	10%

二、中央補助款經費請撥

- (一) 本計畫補助類別主要區分為可行性評估、規劃設計及工程等三大類，各類請撥方式如表 3。
- (二) 為因應個案計畫經費額度較大，本會得調整撥款次數，以符該地方政府撥款需求。

表3 中央補助款經費請撥方式一覽表

類別	第一期款	第二期款	第三期款	備註
「工程」類 (超過 300 萬元)	工程發包後，撥付實際發包金額之中央補助款之 30%	工程進度達 50% 以上，撥付實際發包金額之中央補助款之 40%	工程完工結算，撥付實際結算金額之中央補助款之尾款	分三期撥付
「工程」類 (300 萬元以下)	工程發包後，撥付實際發包金額之中央補助款之 70%	工程完工結算，撥付實際結算金額之中央補助款之尾款		分二期撥付
「可行性評估」類 或 「規劃設計」類	計畫發包後，撥付實際發包金額之中央補助款之 95%	驗收完成後，撥付實際結算金額之中央補助款之尾款		分二期撥付

壹拾、執行督核機制

一、計畫執行之管控考核

依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管制考核業務查證實施要點」、「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年度考核作業方法」（詳附錄三）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地方政府公共工程及公共建設型補助計畫作業及管考要點」（詳附錄四）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工程執行之考核與督導

（一）資料填報及管控

本計畫所屬工程標案核定後，由各執行機關及本會適時更新工程會「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及國發會「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等計畫研考系統，以利追蹤管控。

（二）工程施工查核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會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等規定，查核受補助之計畫工程品質及進度事宜。同時對於重大落後或執行異常之工程，優先進行查核，並按月追蹤，以達品質查核資料填報之完整性。

（三）工程施工管控

由本會定期辦理「公共工程推動會報」督導各項工程發包及施工進度，如有重大落後或執行異常之工程，並得以現場訪視或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輔導等方式，協助本會促進各縣（市）政府推動核定案件，並進行追蹤管考（如經費支用狀況及工作執行進度現況等）。

（四）成效檢討與考核

由本會於各年度結束前，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地方政府公共工程及公共建設型補助計畫作業及管考要點」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年度考核作業方法」對地方政府年度執行狀況進行考核，以加強計畫執行績效並促進公共工程品質提昇，達到「原民會遠端管控、地方政府就近督管」之管理模式。

(五) 管控考核階段

2、本會

- (1) 每月召開「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工程推動會報」
- (2) 不定期辦理工程施工查核。
- (3) 依相關規定評核各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年度考核作業。

3、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公所及代辦機關

- (1) 設定各案件工程里程碑：為明確掌握本計畫各補助案件工作進度，於每年初要求執行單位自行設定工程里程碑，並按相關管考規定進行管控。
- (2) 出席「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工程推動會報」。
- (3)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工程施工查核。
- (4) 鄉鎮（市區）公所接受工程施工查核。

4、本計畫已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專案列管項目，請地方政府切實督導各執行機關依限完成工程發包及訂約手續。

5、地方政府需於施工期間，派員督導、抽驗，提升工程品質以利工程進行。

6、地方政府需填報本計畫工程管制表，俾利管控。

7、本年度計畫列管項目在執行過程中，本會得依相關規定實際

需求進行現地查證，倘經查證有疑義者，應由地方機關本於權責，予以澄清與解決；地方機關無法解決者，得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協助處理。

8、年度計畫執行，有下列情形者，除特殊原因並經本會核准者外，將予註銷、刪減、追繳或中止補助經費：

(1)施作地點或項目經查證有不符本計畫補助項目或範圍者。

(2)經查證有重複接受補助情形。

(3)執行過程經辦理發包作業3次以上仍未決標。

(4)於規定期限內，未完成工程發包。

(5)經辦理發包作業完成後，因故解除契約。

(6)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有阻礙施工因素，經督導並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

壹拾壹、其他

一、為鼓勵地方政府提升原鄉道路等級，所報計畫倘允諾於改善後納編為縣（鄉）道者，得優先納入補助。

二、本計畫工作項目原屬地方自治事項，所報計畫倘自行提高配合款達相當比率，得優先納入補助。

三、為配合推動國家節能減碳行動方案及鼓勵永續發展，以達兼顧工程效益與國土保育之目標，所報計畫可行性評估或規劃設計階段，皆應儘量考量採用綠色內涵或再生材料。

四、所提報之申請資料（工項、工法、數量、基本資料表、經費概算表）僅作為補助經費評估、匡列概算及解說改善理念之用；如經核定，仍需在核定額度內，以實作範圍及設施功能不變為原則，依實際測繪設計完成之預算書圖辦理招標發包。

- 五、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辦理之公共工程建造總經費達5,000萬元以上者，應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並需依規定完成初步設計及必要之圖說。
- 六、所報計畫倘經審查小組審議先行規劃設計或分期辦理者，得不再行審議。
- 七、經政策協調分攤經費之案件，得不納入審議。
- 八、針對易重複致災之案件，審查小組得參考歷年災害復建經費補助情形，調整補助優先順序。
- 九、辦理地方說明會時需運用多元宣傳管道（如村里長或部落長老等），兼顧不同性別、年齡等居民取得資訊之便利與偏好，並於籌辦說明會時回應居民參與需求，提供性別友善措施（如交通接駁、臨時托育、多時段等）。
- 十、委外發包施作時，應要求承包廠商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如給予員工產假、陪產假等性別友善措施，並鼓勵廠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中，增加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或於適當課程中融入性別平等內涵。

附錄一

1、縣(市)政府會勘及審查紀錄表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縣(市)政府會勘及審查紀錄表

工程名稱			
執行機關		執行年度	
施作項目與內容	1. <input type="checkbox"/> AC 路面：長_____公尺、寬_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PC 路面：長_____公尺、寬_____公尺。 2. 排水溝：長_____公尺、寬_____公尺、高_____公尺。 3. 擋土牆：長_____公尺、高_____公尺。 4. 護欄：長_____公尺。 5. 其他：_____		
實施區域	縣(市)		鄉(鎮市區)
	起迄點座標 (TWD97 座標)	1. X : _____ Y : _____ to X : _____ Y : _____ 2. X : _____ Y : _____ to X : _____ Y : _____	
會勘紀錄	會勘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現況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路面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溝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上邊坡擋土牆損壞或缺乏	<input type="checkbox"/> 無排水溝致影響路基	
	<input type="checkbox"/> 下邊坡擋土牆損壞或缺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重複致災性較高之路段	
跨越河川或土石流潛勢溪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河川名稱：_____、溪流編號：_____)			
基地環境如涉及水利、水保、林務必須配合治理，方能確保道路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相關單位需會同現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會勘意見：			
會勘人員簽章：(單位、級職、姓名)			
審查結果及建議	評定優先性	<input type="checkbox"/> 優先補助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非急迫性

填報人：_____ 科(課)長：_____ 局(處)主管：_____ 機關首長：_____

- 1、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先會勘初審補助申請資料，確認依規定格式填寫，且符合計畫補助原則，再行檢送至會審查。
- 2、如涉及水利、水保、林務必須配合治理，方能確保道路安全，應會同相關單位現勘表示意見。

2、工程概要表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工程概要表

工程名稱			執行年度	
實施區域	_____縣(市) _____鄉(鎮市區) _____村(里) _____鄰			
	起迄點座標(TWD97 座標系統) X: _____ Y: _____ to X: _____ Y: _____ X: _____ Y: _____ to X: _____ Y: _____			
銜接部落 與產業	族別、部落: _____族 _____部落 部落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心部落 <input type="checkbox"/> 基幹部落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部落 特色文化: <u>竹屋、織布、紋面</u> (如狩獵、織布、木工等) 特色活動或慶典: _____祭			
	文化景點及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遺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及重大慶典祭儀展場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產業 _____		
	觀光景點及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特色景點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食宿等三級產業 _____		
	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一、二級農產業 _____		
醫療救護 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唯一聯外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道路	交通連結功能 (銜接道路種類 及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省道: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縣道: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鄉道: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工程內容	R1	<input type="checkbox"/> 路面: (<input type="checkbox"/> AC <input type="checkbox"/> PC) 長____寬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溝: 長____寬____高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集水井: _____座(長____寬____高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箱涵: _____座(長____寬____高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牆: 長____高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砌石駁坎: 長____高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車道: _____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R2	<input type="checkbox"/> 橋梁興建: 長____寬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橋面版: 長____寬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橋面排水: 長____寬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補強: _____處 <input type="checkbox"/> 防鏽處理: _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R3	<input type="checkbox"/> 護欄: (<input type="checkbox"/> 鋼板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長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反光鏡: (直徑____公尺) 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反光導標: _____座(平均約____座/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標線: 長____寬____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概估工程經費: _____元			

道路現況	1. 道路(橋梁)主要機能	
	<input type="checkbox"/> 部落居民、公務機關、學校對外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產品運輸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旅遊路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道路(橋梁)損壞概況	
	(1)路面(<input type="checkbox"/> AC <input type="checkbox"/> PC)：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 (2)上邊坡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 (3)下邊坡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 (4)排水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	(5)護欄：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 (6)標線：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模糊不清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 (7)其他：_____
	3. 損壞造成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年久失修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造成 (____年 _____ 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重複致災性較高路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涉及崩塌地、野溪(含潛勢溪流)、河川或特定水土保持區等影響，需水利、水保、林務配合治理，方能確保道路安全。【縣(市)府需與相關單位共同會勘】		
預期改善效益	1. 工作指標效益 道路_____公里 橋梁改善_____座 僱用原住民勞工_____人/日	2. 績效指標效益 增加農產品運輸效益_____萬元 增加觀光旅遊經濟效益_____萬元 受益人口_____部落_____戶數_____人
	八、申請資料附件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配置說明圖 【請於航拍圖、正射影像描繪道路、橋梁線型，並於圖面標示起迄座標(TWD97)、里程數、主要工項與鄰近部落位置等】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照片 【道路起、迄點各1張，以及各工項至少2張以上清晰及不同角度照片，並於照片上註明施作內容、座標】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概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及績效指標效益補充資料【非強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資料 【已完成規劃設計之佐證資料、橋樑檢測成果資料...等】

提報機關：

提報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人員：

科(課)長：

局(處)主管：

機關首長：

(請核章)

(請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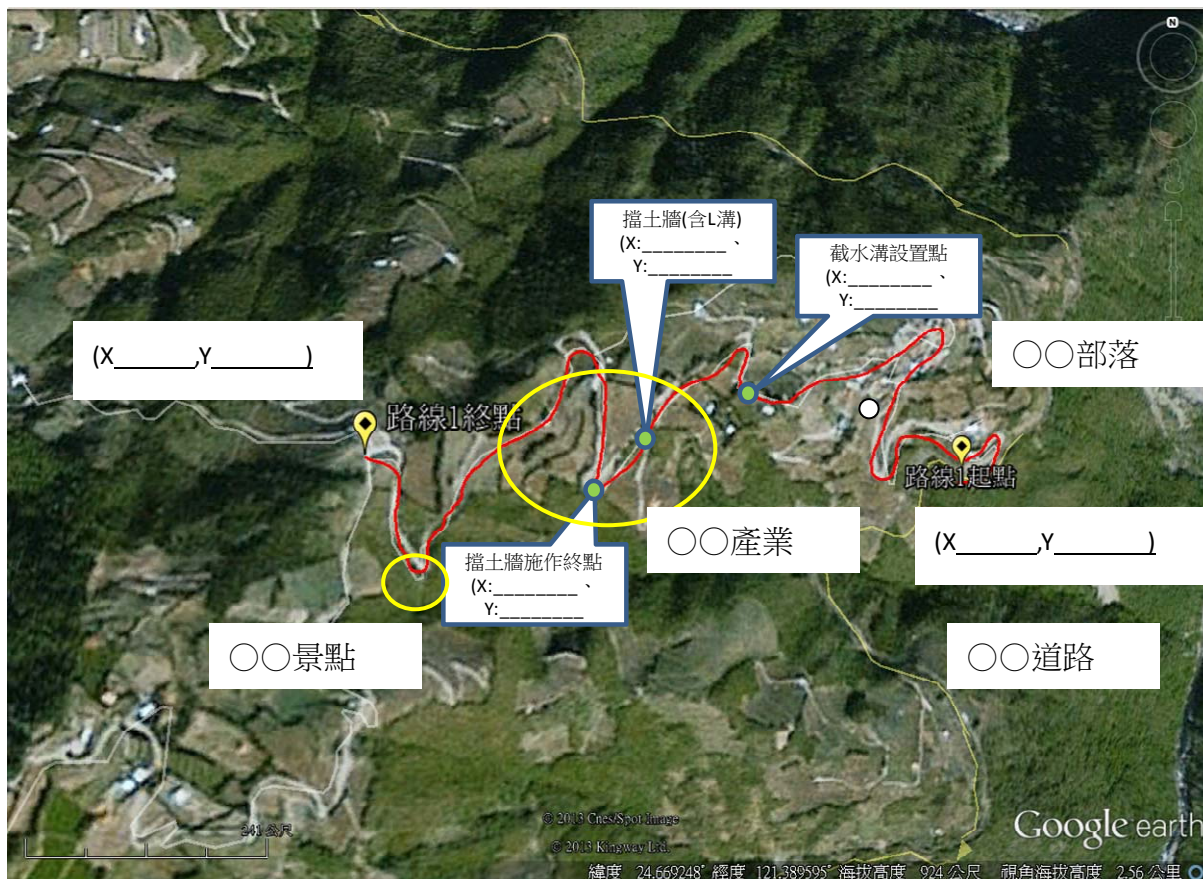
(請核章)

(請核章)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3、 工程配置說明圖



工程配置說明圖需標示改善道路起迄點範圍、座標、銜接部落、特色景點、特色產業位置及聯外道路名稱。

4、現況照片

案件名稱：_____			
照片一			
	拍攝點座標 (TWD97)		說明
照片二			
	拍攝點座標 (TWD97)		說明
照片三			
	拍攝點座標 (TWD97)		說明

現況照片應包含改善道路起迄點現況照片各1張，以及各工項至少2張以上不同角度之清晰照片，並於照片說明註明施作內容、座標，以了解改善需求性及規劃情形。

5、經費概算表

項次	工 程 項 目	說明	單位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附 註
甲	發包工作費						
一	土木工程		式	1		1,942,050	
二	工程品管費		式	1		19,420	約 1.0%
三	勞工安全衛生設備費		式	1		6,000	
	小計					1,967,470	
四	綜合保險費		式	1		6,555	
五	營業增值稅		式	1		98,373	約 5.0%
	合計					2,072,398	
乙	空污費		式	1		7,344	
丙	委外測設監造費		式	1		167,234	約 8.5%
丁	工程管理費		式	1		59,024	約 3.0%
	合計					2,306,000	
一	土木工程						
1	PC 路面	厚 15cm	M2	3,450	500	1,725,000	102 年度參考單價
2	運送費用		式	1	15,000	15,000	
3	工地安全及交通維持費		式	1	5,000	5,000	
4	雜項工程		式	1	70,000	70,000	
5	利潤及管理什費		%	7		127,050	
	小計					1,942,050	
本工程概算總額新台幣： 貳佰參拾萬陸仟元整							

- 1、本表僅作為填寫參考，應具體填列工項、單位、數量、單價及複價等，倘工區分布較為零散，則分工區填寫。
- 2、經費概算表僅作為核定經費參考，補助款撥付仍以實際發包金額為準。
- 3、工程預算總金額應包含規劃設計費(不含用地取得)、工程管理及工程發包等經費，且不須分年度拆表填列。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評分表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縣（市）

鄉（鎮市區）

評分項目	項目權重	說明	得分
產業發展關聯性	25%	依改善路段與特殊文化、觀光景點及特色農業等相對地理位置關係，給予 0~25 分。	
醫療救護必要性	25%	依改善路段對部落聯外醫療運送選線之必要程度，給予 0~25 分。	
原鄉部落受益性	20%	依改善路段銜接部落數量、類型，對原鄉部落貢獻程度，給予 0~20 分。	
工程規劃合理性	20%	依提報工項、工法及數量等工程規劃之完整及合理程度，給予 0~20 分。	
後續維管養護能力	10%	依各地方政府對後續維管養護之佐證能力，給予 0~10 分。	
總分			
其他審查意見			

委員簽名：_____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年度考核作業方法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加強各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並促進公共工程品質提昇，達到「本會遠端管控、縣（市）府就近督管」之管理模式，依據本會年度施政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特訂定本方法。
- 二、考核範圍
 - （一）受考範圍
以本會年度計畫型補助地方政府公共建設項目為本方法考核範圍。
 - （二）考核對象
以受本會直接補助機關為受考對象。
- 三、考核方式
以書面審查方式為主，必要時施以實地查證。
- 四、考核作業期程
考核審查內容以每年度 12 月 31 日執行情形為審核依據，由本會於 3 月 31 日前完成考核成績，並將考核結果函知各有關機關及公佈於本會網站，俾為各受補助機關辦理改進及獎懲依據。
- 五、考核評分方式
由本會計畫執行業務單位就受補助機關執行情形，依考核評分表（如表一）評定。
- 六、考核結果獎勵方式
為勉勵基層執行人員辛勞，對於計畫考核成績優異單位，本會將發文建請縣市政府酌予各相關人員記功以茲獎勵。
經本會考核評分後，該縣考核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請該縣市政府酌予考量計畫相關人員給予記功 1 次；考核成績達 85~90 分者，嘉獎 2 次；考核成績 80~85 分者，嘉獎 1 次。

表一、考核評分表

項次	評分項目	核心權重	評分標準
一	工期	30%	1、完工比率： $\text{完工項數} / \text{核定項數} \times 15$ ，如採跨年度核定之工程，施工進度符合及超前者皆計入完工項數。 2、未註銷比率： $(\text{核定項數} - \text{註銷項數}) / \text{核定項數} \times 15$ 。
二	預算執行	30%	實際支用比： $\text{核撥總經費} \div \text{核定總經費} \times 30$ 。
三	施工品質	25%	1、施工查核成績： $\text{平均查核分數} / \text{最高平均查核分數} \times 15$ ，未查核之縣市取全國查核分數平均值計算。 2、施工查核缺失改善完妥率： $\text{缺失改善完妥項數} / \text{查核項數} \times 10$ ，未查核之縣市取全國查核缺失改善完妥項數平均值計算。
四	行政作業	10%	工程管制表填報完妥率： $(\text{應填報項數} - \text{未填妥項數}) / \text{應填報項數} \times 10$ 。
五	計畫執行效益	5%	核定件數比率： $\text{核定項數} / \text{最高縣市核定項數} \times 5$ 。

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地方政府公共工程及公共建設型補助計畫作業及管考要點

- 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為辦理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五條規定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審議年度：預算年度之前一年度。
 - （二）執行年度：預算編列之當年度。
- 三、 本要點適用於經本會公共工程推動會報確認之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工程及公共建設型補助計畫。但個案計畫訂有單獨管考作業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 本要點管考對象為原住民族地區之直轄市政府及縣政府（以下簡稱直轄市政府、縣政府）。直轄市政府及縣政府應於審議年度之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內，將下年度申請案件函報本會；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者，應不受理。但執行年度預算仍有節餘，得視情況受理。
- 五、 審核期程如下：
 - （一）本會於審議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前核定直轄市政府、縣政府申請案件為原則，並以書面通知各受補助機關。
 - （二）前款核定案件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有調整之必要，受補助機關應於審議年度內函請本會同意變更；本會最遲於審議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核定，並以書面通知各受補助機關。
- 六、 發包期程如下：
 - （一）前點第一款規定經本會核定之工程案件，受補助機關應於審議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工程設計作業，並於預算執行年度之二月底前完成發包。但經本會依前點第二款規定重新核定者，應於預算執行年度四月三十日前完成發包作業。
 - （二）前點規定核定之可行性評估或規劃設計案件，受補助機關應於本會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發包並請領第一期款。
- 七、 受補助機關應於工程竣工後，依下列各款所定期限完成驗收、各階

段請款及結案作業：

(一) 核定補助案件金額三百萬元以下案件：二個月內完成。

(二) 核定補助案件金額逾三百萬元案件：四個月內完成。

八、 受補助機關無正當理由而未依限發包或工程進度落後之管制考核如下：

(一) 未依第六點第一款規定期限完成發包作業者，每逾規定期限一個月，計點一次，並按月連續計點；計點達三次者，本會得縮減或取消補助。

(二) 未依第六點第二款規定期限完成並請領第一期款者，本會得縮減或取消補助。

(三) 未依本會每月公共工程推動會報所定各階段進度辦理，致該案件落後逾當月預定進度百分之十五以上者，計點一次，並按月連續計點。

(四) 受補助案件已符合請款條件，經本會函請受補助機關請款後，仍未請款者，自逾期日起，每月計點一次，並按月連續計點。

(五) 受補助案件經前二款累計計點達三次以上者，扣減補助案件工程管理費百分之十；計點超過三次者，每多計一點，再扣減工程管理費百分之十。前項所稱正當理由，係指受補助機關事前不具遇見可能性，又不可歸責於受補助機關之事由。因辦理取得土地、執照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等相關法定程序，以致延誤案件進度者，不得認定為正當理由。

九、 本會核定之工程補助案件，應依下列各款規定進行滾動式計畫檢討：

(一) 預算當年度三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進行第一次計畫檢討；並依檢討結果於當年度六月三十日前，進行第一次滾動調整。

(二) 預算當年度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進行第二次計畫檢討；並依檢討結果於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前，進行第二次滾動調整。

十、 本會辦理之管考結果，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並得作為增加或減少對各該直轄市政府、縣政府以後年度計畫

型補助款補助額度之參考。

- 十一、本計畫業務承辦人員，於年度執行成效良好，且有具體優良性事蹟者，原住民族地區直轄市政府、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予獎勵；其辦理情形欠佳，且影響單位年度績效者，或未依本要點規定執行，經查證屬實者，應予懲處。

